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20

第1期（总第19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德新出准印证 第0001799号



#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双月出版)  
2020年 第1期  
(总第19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卫 岗  
主 任 州政府秘书长  
副 主 任  
刘桢梅 尹丽莉

## 编 委

杨爱军	杨 灵
姚丽萍	谢金翔
帕安仁	尚正宪
杨旺保	汪习波
王维维	杨 怡
范赞耘	谭 琪
李宗明	李品春
吴 涛	郝其林
龚实宝	雷剑鑫
兰天水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李宗明 孙 坚

## 编 辑

尹志邦	多国青
多志强	黄华康
杨永为	段正平
舒 平	肖之斌
濮玉珏	孙家谱
向 清	秦永慧
杨寿禄	刘 宏
刀安祚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 (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德宏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13)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  
的通知 ..... (132)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  
经济运行若干措施的意见 ..... (134)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冬春旱季森林草  
原防火工作的通知 ..... (141)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加快推进露天矿山  
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4)

##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  
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 (147)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工作的通知 ..... (150)

### 领导讲话

州长卫岗在州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提纲  
..... (154)

###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1月、2月）  
..... (163)

###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166)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2130976

邮政编码：67840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全州水利 系统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德政告〔2020〕1 号

为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工作，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规定，现将全州 69 座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各有关责任人要按照责任分工履行各自职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大坝安全的监管，督促水库主管部门（业主）和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水库工程的安全运行和综合效益的充分发挥。

附件：2020 年德宏州水利系统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德宏州水利系统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

填表日期：2020年4月

序号	水库名称	类型	政府责任人			主管部门责任人			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1	麻栗坝水库	大(二)型	李正环	德宏州人民政府	副州长	李兴庄	德宏州水利局	局长	许本学	麻栗坝水库管理局	局长
2	清塘河水库	中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王大宏	清塘河水库管理所	所长
3	芒究水库	中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金玉波	芒究水库管理所	所长
4	回龙河水库	中型	姜加刘	盈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徐健	盈江县水利局	局长	李根稳	回龙河水库管理所	所长
5	姐勒水库	中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王兴强	瑞丽市灌区管理所	所长
6	芒林水库	中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赵玉军	芒林水库管理所	所长
7	芒旦水库	中型	赖正张	陇川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朗正泽	芒旦水库管理所	所长
8	芒别水库	小(一)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岳赛相	芒别水库管理所	所长
9	勐板河水库	小(一)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郑明国	勐板河水库管理所	所长
10	小白龙水库	小(一)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革加强	小白龙水库管理所	所长
11	大岗水库	小(一)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刘仕荣	三台乡乡农业服务中心	主任
12	黄莲塘水库	小(一)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蒿以敬	江东乡乡农业服务中心	主任
13	大草坝水库	小(一)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陈家兴	大草坝水库管理所	所长
14	蚌相水库	小(一)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乔回春	蚌相水库管理所	所长

15	那目水库	小(一)型	杨绍刚	芒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项小二	那目水库管理所	所长
16	油竹坝水库	小(一)型	余文龙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徐开田	梁河县水利局	局长	陈德富	油竹坝水库管理所	所长
17	丛岗水库	小(一)型	余文龙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徐开田	梁河县水利局	局长	张自和	梁河县水利局	技术负责人
18	管头河水库	小(一)型	余文龙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徐开田	梁河县水利局	局长	张自和	梁河县水利局	技术负责人
19	小河头水库	小(一)型	余文龙	梁河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徐开田	梁河县水利局	局长	杨绍华	梁河县水利局	技术负责人
20	海岗水库	小(一)型	帕安彰	陇川县景罕镇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施明胜	海岗水库管理所	所长
21	芒允水库	小(一)型	帕安彰	陇川县景罕镇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刘立新	芒允水库管理所	所长
22	磨水水库	小(一)型	张滚豹	陇川县城子镇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杨伟	磨水水库管理所	所长
23	章凤水库	小(一)型	龚家民	陇川县章凤镇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所长
24	弄回水库	小(一)型	帕安彰	陇川县景罕镇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冯天侯	弄回水库管理所	所长
25	地方头水库	小(一)型	余强	陇川县户撒乡人民政府	乡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普荣干	地方头水库管理所	所长
26	红卫水库	小(一)型	李焕兰	陇川县农场管委会	主任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孔德军	陇川县农管委丙印社区	党总支书记
27	西湖水库	小(一)型	李焕兰	陇川县农场管委会	主任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张云环	陇川糖厂	厂长
28	弄贯水库	小(一)型	李焕兰	陇川县农场管委会	主任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杨斌	陇川县农管委光相社区	党总支书记
29	户岛水库	小(一)型	金桥弄	陇川县陇把镇人民政府	镇长	闫峻豪	陇川县水利局	局长	韩德宏	户岛水库管理所	所长
30	帕色河水库	小(一)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王兴强	瑞丽市灌区管理所	所长
31	勐卯水库	小(一)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王兴强	瑞丽市灌区管理所	所长

州人民政府文件

32	天湖水库	小(一)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33	红石河水库	小(一)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34	勐典水库	小(一)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王兴强	瑞丽市灌区管理所	所长
35	等戛水库	小(二)型	莫月品旺	芒市风平镇 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黄成绩	风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36	芒掌水库	小(二)型	莫月品旺	芒市风平镇 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黄成绩	风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37	允门水库	小(二)型	莫月品旺	芒市风平镇 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黄成绩	风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38	帕底水库	小(二)型	莫月品旺	芒市风平镇 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黄成绩	风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39	芒乖水库	小(二)型	彭帮庆	芒市芒市镇 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赛保平	遮放镇水管站	副主任
40	放羊路水库	小(二)型	杨永培	芒市江东乡 人民政府	乡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简以敬	江东乡农业服务中心	主任
41	芒坝水库	小(二)型	金玲	芒市轩岗乡 人民政府	乡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王春荣	轩岗乡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42	南巴水库	小(二)型	王煜丞	芒市遮放镇 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金依保	遮放镇水管站	站长
43	户拉水库	小(二)型	刘安遥	芒市遮放农场 管委会	书记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周勇	遮放农场管委会农林水 综合服务中心	站长
44	排路水库	小(二)型	刘安遥	芒市遮放农场 管委会	书记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周勇	遮放农场管委会农林水 综合服务中心	站长
45	帮达水库	小(二)型	王煜丞	芒市遮放镇 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金依保	遮放镇水管站	站长
46	小石桥水库	小(二)型	李周富	芒市勐戛镇 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汤思聪	勐戛镇农业服务中心	主任
47	遮相八队水库	小(二)型	金玲	芒市轩岗乡 人民政府	乡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王春荣	轩岗乡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48	彩云琵琶水库	小(二)型	金玲	芒市轩岗乡 人民政府	乡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王春荣	轩岗乡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49	芒寨水库	小(二)型	莫月 品旺	芒市风平镇 人民政府	镇长	朗岩练	芒市水利局	局长	黄成绩	风平镇农业服务中心	副主任
50	户弄水库	小(二)型	熊祖应	陇川县章凤镇 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所长
51	弄贯一库	小(二)型	熊祖应	陇川县章凤镇 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所长
52	弄贯二库	小(二)型	熊祖应	陇川县章凤镇 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李卫红	章凤水库管理所	所长
53	广等水库	小(二)型	字强	陇川县景罕镇 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刘立新	芒允水库管理所	所长
54	广母水库	小(二)型	字强	陇川县景罕镇 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施明胜	海岗水库管理所	所长
55	朋生水库	小(二)型	字强	陇川县景罕镇 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施明胜	海岗水库管理所	所长
56	新山水库	小(二)型	李广弄	陇川县城子镇 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杨伟	磨水水库管理所	所长
57	弄掌水库	小(二)型	李广弄	陇川县城子镇 人民政府	副镇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杨伟	磨水水库管理所	所长
58	南田水库	小(二)型	许泉	陇川县农场管委会	副主任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孔德军	陇川县农管委丙印社区	党总支 书记
59	弄巴十队水库	小(二)型	许泉	陇川县农场管委会	副主任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冬梅	陇川县农管委陇农社区	党总支 书记
60	东湖水库	小(二)型	许泉	陇川县农场管委会	副主任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张冬梅	陇川县农管委陇农社区	党总支 书记
61	光相七队水库	小(二)型	许泉	陇川县农场管委会	副主任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杨斌	陇川县农管委光相社区	党总支 书记
62	光相八队水库	小(二)型	许泉	陇川县农场管委会	副主任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杨斌	陇川县农管委光相社区	党总支 书记
63	老马寨水库	小(二)型	叶向安	陇川县户撒乡 人民政府	副乡长	许有志	陇川县水利局	副局长	普荣干	地方头水库管理所	所长
64	弄弄水库	小(二)型	赵瑞仁	瑞丽市 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65	弄阳水库	小(二)型	赵瑞仁	瑞丽市 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州人民政府文件

66	法坡水库	小(二)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67	团结水库	小(二)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沈涛	畹町水库管理所	所长
68	小街水库	小(二)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唐勒都	勐秀乡人民政府	站长
69	利民水库	小(二)型	赵瑞仁	瑞丽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保勇	瑞丽市水利局	局长	李绍建	雷午农场办事处	书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政府工作报告

## ——2020年1月8日在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州长 卫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州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依靠全州各族干部群众，砥砺奋进，负重前行，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13.7亿元，增长7.9%；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20.2:21.0:58.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1亿元，增长8.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9.4亿元，增长11.2%；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370.3亿元，增长17.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479元，增长8.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409元，增长10.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1.8%，万元GDP能耗完成省下达指标。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一）“三大攻坚战”卓有成效

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聚焦“两不愁三

保障”，投入各类扶贫资金30.8亿元，各项扶贫政策全面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和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全面完成，中央巡视反馈问题及省绩效考核指出问题整改扎实推进，教育部、三峡集团、云南烟草、中国有色、上海青浦等专项扶贫成效显著，行业扶贫、社会扶贫进一步深化。芒市、盈江县、陇川县脱贫摘帽成果不断巩固，梁河县已达到贫困县退出标准，2个贫困乡、50个贫困村脱贫出列，实现景颇、阿昌、德昂等人口较少民族和直过民族整族脱贫，全年减贫1.2万人，综合贫困发生率降至0.3%，全州脱贫目标基本实现。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全面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10个标志性战役。大力整治废气、扬尘、秸秆焚烧、餐饮油烟等污染源，空气质量大幅改善，州府芒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100%。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芒市大河城区段截污治污工程全面启动，“三江四河”出境水质和8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到Ⅲ类以上，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标。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靠。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达到序时进度要求。城乡人居环境持续好转，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50个，“厕所革命”

有序推进，乡镇“两污”处理设施不断完善，完成50个“大棚房”问题整治，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效果明显。生态保护、国土绿化持续推进，营造林6.5万亩，治理水土流失113.8平方公里。顺利完成全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评估调整，大盈江—瑞丽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调整通过省级专家评审。

重大风险总体可控。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支持，努力缓解财政资金压力。有效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推进政府性融资平台整合和市场化转型，全年共争取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13.67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3.78亿元，芒市获批财政部第一批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县，全州债务预警等级由红色降为橙色，为今后争取更多中央债券支持腾出了空间。金融服务“三农”、脱贫攻坚和实体经济水平不断提升，预计新增涉农贷款8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11亿元。非法集资、非法网贷等金融乱象得到遏制。全州金融机构存款余额658.5亿元、贷款余额491.5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5.6%和5.7%，保险业收入18.3亿元，较上年增长6.7%，金融运行更趋平稳。

### （二）重点产业稳步发展

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加值分别增长3.8%和5.8%。制糖、食品、制药、建材、矿冶等传统工业在巨大市场压力下逐步趋稳。电力生产和供应保持较好发展势头，全社会发电量用电量分别增长10%和3%。房地产和建筑业快速增长，房地产投资增长106.5%，建筑业增加值增长10.1%。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摩托车、电子电器、珠宝红木等产业稳步发展，纺织服装等新产业快速发展。瑞丽鹏和肉牛项目、云南傣药2000万支滴眼剂生产线、芒市1万吨迪思坚果加工、正信二期蚕茧精深加工、陇川绸库丝绸、安琪酵母6万吨有机肥、梁河三晟大数据、盈江海螺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项目建成投入运行。瑞丽雅戈尔服装产业园、芒市豫发服装产

业新城、陇川凯喜雅丝绸纺织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建设。工业科技创新积极推进，列入省级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12个，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3个，实施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1项，正信公司入选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全年新增升规（工业）企业12户。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量效齐增。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59.5亿元、增加值105.6亿元，分别增长5.8%和5.7%。严格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290万亩，粮蔗茶胶畜等优势传统产业得到巩固提升。特色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烟草种植20.1万亩、实现税收1.7亿元，蚕桑种植9.3万亩，中药材种植22.7万亩，咖啡、坚果稳步发展。冬农开发稳中向好，总产量93.4万吨、产值29亿元。着力打造“绿色食品品牌”，实施科技推广项目7个，新增“三品一标”认证6家20个产品，注册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证明商标7个。陇川县入选全省“一县一业”特色县，穗丰辣椒入选云南“十大名菜”，德宏英茂、安琪酵母分别入选云南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芒市现代农业产业园、梁河畜牧生态园等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基本形成以芒市咖啡、瑞丽肉牛、陇川蚕桑、盈江坚果、梁河茶叶为代表的“一县一业”发展格局。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全年接待游客2945.7万人次，增长16.5%；旅游业总收入564.1亿元，增长18.4%。积极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旅游革命”九大工程和“一部手机游云南”全面推进。新增国家3A级旅游景区4个，芒市、瑞丽市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孔雀湖、姐告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积极推进，傣族古镇、史迪威码头等项目加快推进，旅游厕所、汽车营地、民宿客栈等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持续加强旅游市场整治，游客购物无理由退货机制有效运转。

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姐告“境内关外”政策活力进一步释放，免税企业增至10家。建成

8个翡翠直播销售基地，从业人员突破4万人、线上交易额突破100亿元。中缅跨境快递业务量日均突破1万件，姐告贸促通公司跨境电商订单量达6.5亿元。全州邮政业务总量增长65%，快递业务量增长97.5%、派件量增长47%，带动网络交易额65亿元。

### （三）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

交通建设步伐加快，综合交通投资完成89亿元，腾陇高速梁河段建设完工，大瑞铁路德宏段、芒梁高速稳步推进，章八公路改造工程开工，木姐至曼德勒铁路前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四好农村路”建设不断加快，新改建农村公路1000公里。芒市机场航空口岸正式开放，新开通8条航线，其中国际航线2条、国内航线6条，日均航班量达50余架次，货邮吞吐量突破1万吨，旅客吞吐量突破200万人次，其中国际旅客吞吐量近4万人次。芒市至缅甸国际航线境内段航程由1309公里优化为359公里，次区域枢纽机场功能显著提升。陇川通用机场完成基本建设，即将试飞。水利建设力度加大，麻栗坝灌区、龙江引水等重大水利工程加快推进，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86件，受益人口4.1万人。水库移民避险解困项目进展有序，43个农垦项目全面推进。能源保障进一步优化，提前完成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目标，坝托变、胜隆变、梁河网架优化工程投入运营，天然气供气管网基本覆盖城区。信息基础设施更加完善，4G网络覆盖率达97%以上，光纤网络覆盖率达98%以上，5G试商用同步开展，“德宏云”大数据中心启动建设。瑞丽国际陆港、芒市国际物流园规划建设有序推进。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新突破。积极实施“美丽县城”建设和特色小镇创建，公共交通、停车泊位等市政公共服务产品不断增加，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86%。德宏师专图书馆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常驻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46.3%。

### （四）深化改革工作落实落细

“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政府机构改革全面完成，行政效率进一步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更加简便易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89.4%、“最多跑一次”事项比率达85%、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率达91.1%。投资审批、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限大幅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稳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深化，新增市场主体2.2万个。减税降费6.7亿元，惠及95%以上小微企业和20余万人口，降低企业用电成本4.9亿元。口岸通关改革卓有成效，进出口货物通关时间比全国平均水平分别快1.05和0.67小时，瑞丽口岸人员出入境最快8秒通关。沿边金融综合改革不断深化，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146.4亿元，增长8.3%，稳居全省前列。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共拆除“活人墓”9986冢。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农垦等改革深入推进。第三次国土调查任务圆满完成。建立投促委、产业招商组、驻外招商机构、项目落地服务“四位一体”联动机制，招商引资效果显著，新签约项目94个、协议投资1211.2亿元，省外实际到位资金377.4亿元、增长18.6%，实际利用外资1031万美元。

### （五）扩大开放取得新突破

获批设立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德宏又迎来了新一轮历史性发展机遇。建立区市融合、一体运转的自贸区管理机构，成立中缅投资服务中心，跨境电商监管场所建成启用，跨境电商直邮模式试单成功。下放州级行政审批权14项，516项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入驻企业783户，签订投资项目14个、协议投资280.6亿元。瑞丽试验区政策进一步落实，获得国家专项建设资金4600万元。畹町口岸芒满通道临时开放、蚕茧进口等问题得到破解。贸易方式彰显地域特色，一般贸易、边境小额贸易、

边民互市贸易分别占全州进出口总额的50.1%、30.7%和13.9%，增速分别达22.4%、12%和21.9%。跨境农业合作稳健发展，农产品进口占全州进出口总额6%以上，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稳步推进。出口无纸化退税率、退税额和退税速度位居全省第一。第十八届中缅边交会共吸引11个国家2000余种商品参展，交易总金额18.2亿元，签约产业投资项目7项、协议金额178.3亿元。成立复旦—德宏“一带一路”南亚东南亚区域发展研究中心，推进新型智库建设。成功举办第五届跨喜马拉雅发展论坛暨第十届西南论坛、首届中缅跨境电商论坛、中缅跨国新年晚会、中国德宏—泰国达府文化夏令营等国际交流活动，邀请10个国家各界人士入境考察，派出组团访问26个国家和地区，民心更加相通。全州口岸进出口总额126.7亿美元、增长14.2%，进出口货运量2080.3万吨、增长28.9%。

### （六）民生福祉不断改善

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大力推进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5746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2%，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8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5亿元，扶持创业2684人，带动就业1万余人。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参加基本养老保险74.1万人，基本养老金按月足额发放到位。享受城乡低保5.64万人，发放低保资金1.63亿元。农业、农房、农户政策性保险保障水平明显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62元。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政策得到落实，2512套城镇棚户区改造全面开工。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加快推进，高考再创佳绩，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稳步发展。梁河九年一贯制学校、芒市风平中心小学等建成投入使用，德宏师专补短板项目顺利推进，德宏职业学院综合办学实力跻身全省前列，芒市营盘小学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卫生健康事业改革持续

推进，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建设及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稳步推进，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登革热等疫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防治成效明显。全州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20万人，医保报销8.5亿元。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质量安全工作不断加强。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

文化体育事业亮点纷呈。深入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州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基本建成。德宏形象宣传片《打开世界的门》荣获2个国际奖项，傣剧《喃幕西双》获亚洲世界遗产影像展入围奖，张志强等3人荣获第十二届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孔雀艺术团代表国家赴缅甸、泰国、乌拉圭等多国演出，大型原创傣族舞剧《孔雀飞起的地方》首次公演，文化惠民演出555场，观众近100万人次。整理翻译贝叶经12部，畹町桥列入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参与和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110场次，获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金牌1枚、银牌2枚、铜牌3枚，《稻花鱼丰收赛》获全国第十一届民运会金奖。全民健身和群众体育活动蓬勃开展。

### （七）边疆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深入推进，创建示范单位1658个，1个集体、3名个人受到国务院表彰。持续实施兴边富民行动计划，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实施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双百”工程项目12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显著成效，成功打掉涉黑涉恶团伙4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611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956件；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66件，党纪政务处分56人，移送司法机关22人；成功审判了“8·29”等系列跨境涉黑涉恶案件。深入开展以柴油为重点的打击走私联合专项行动，查办各类走私案件5028件。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毒品危害得到有效遏制。外籍人员入境务工管理进一步规范。社会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基本建成“1分钟、3分钟、5分钟”处置封控圈。应急管理责任落实到位，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等动植物疫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全力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信访渠道进一步畅通，信访秩序进一步好转。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德宏经验”在全国推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稳步开展，芒市、盈江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向上向好发展。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强。

各位代表，一年来，州人民政府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坚决肃清秦光荣等流毒影响，坚决肃清余麻约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恶劣影响，坚决拥护省委对王俊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支持政协履行民主监督，办理完成州人大代表建议156件、州政协提案200件。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解放思想、跨越发展”大讨论，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取得显著成效。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和政府信息公开，带头落实“基层减负年”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工作成效明显，全州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四经普”工作取得丰硕成果。“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顺利开展。10件惠民实事积极推进。

与此同时，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残联、科协、社会科学、红十字、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档案、史志、供销、气象、水文、参事等工作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英明领导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州人大、州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州各族各界共同团结拼搏

的结果，我代表州人民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和问题还比较突出，我们的工作还存在很多不足。主要表现在：国际大通道建设推进缓慢，现代产业体系整体薄弱；高水平开放亟待突破，营商环境仍需进一步优化；重大项目支撑不足，地区生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投资未达到预期；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不够，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压力较大；脱贫攻坚、环境保护、民生保障、城市功能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干部队伍担当作为意识不强，本领恐慌普遍存在，腐败现象时有发生，难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坚决破解。

## 二、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收官“十三五”、布局“十四五”的承上启下之年，也是事关能否顺利实现未来三年发展目标的“重大项目攻坚年”，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坚定不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推进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利用中缅建交70周年重大契机，全面扩大开放，全面深化改革，着力巩固提升德宏在全国沿边开发开放中的地位和作用。我们要坚决贯彻州委决策部署，充分利用“解放思想、跨越发展”大讨论成果，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进一步正视差距，理清思路，提振信心，担当作为，乘势而上，以大格局大思路加快大发展，以大项目大举措推进大提速。

做好全年工作，我们必须做到“六个始终”：一是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省委、州委决策部署，压实县市主体责任和州直部门协同责任，不断提高政

府抓经济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必须始终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放松，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积极培育“千百十亿级”重大产业集群，努力实现“一年重点突破、两年全面提升、三年经济发展翻一番，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目标；三是必须始终坚持以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引领开放，探索创新可复制推广的政策措施和体制机制，推动片区建设出经验出成效，带动形成全州全方位开放、充分开放、平衡开放新格局；四是必须始终坚定不移深化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见效；五是必须始终促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注重统筹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注重创新推进社会治理；六是必须始终保障和改善民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回应关切，务实解决难题，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州各族人民，不断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和州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聚力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确保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奋力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进边疆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5%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社会

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3%；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长20%；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5%以内；万元GDP能耗完成省下达任务。

为此，必须重点抓好以下7个方面的工作：

### （一）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

坚决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咬定2856名贫困人口减贫目标，全面深化沪滇扶贫协作和定点扶贫，深入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抓实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补齐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短板，确保全州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全面巩固4个贫困县、186个贫困村以及人口较少民族和直过民族整族脱贫成果，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以高质量脱贫成效迎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探索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制度措施，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不断增强贫困地区群众内生动力，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全州各族群众与全国全省人民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善有关治理机制，抓好源头防控，全面完成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指标任务考核。深入推进“禁白限塑”“散乱污”企业、秸秆焚烧等专项整治，持续保持空气质量优良。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加快芒市大河等重点河流水污染综合治理，实现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全面达标。继续加大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确保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靠。全面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验收。编制实施“三线一单”。鼓励低碳出行，促进公交优质服务。巩固提升污染减排成果。扎实

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实施万户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完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行为，抓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高位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州创建，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为主线，加强沿路、沿湖河、沿城镇绿化和景观提升，推动国土山川持续增绿。

持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各族群众的“好日子”，加大财源培植，强化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积极争取更多的债券资金、均衡性财力补助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持。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控增量，积极消化存量，用足用好芒市债务化解试点政策，确保完成年度化债和降低风险等级目标任务。深化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打造全州统一的规模性融资平台。落实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措施，着力破解续贷难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做好种养业、大宗农产品等涉农保险，增强“三农”抗风险能力。完善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机制，努力降低不良贷款，严厉打击金融违法违规行。

## （二）以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引领全州大开放

着力打造德宏片区一流投资环境。全面实施101项试点任务。建立边境经济合作区、“境内关外”边境贸易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跨境经济合作区、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五区合一、政策叠加、功能融合、高效运转”行政管理新体制，创新垂管机构与地方发展“同甘苦、共命运”的开放促进机制，合力推动云南自贸试验区政策有效实施。加快实现“证照分离”全覆盖，实行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全覆盖，分类推进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完善行业准入规则，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试点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确保

自贸试验政策在“最后一公里”落地见效。积极推动制定《姐告边境贸易区管理条例》。

着力创新跨境合作。推动跨境电商新突破，积极争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瑞丽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国际邮件互换局、姐告跨境电商小镇，争取边境仓、海外仓和跨境电商纳入外贸行业管理，扩大海外代购、缅甸代购、国际采购规模。推动跨境产能合作新突破，突出肉牛、蚕茧等境外优势资源性产品就地加工，大力承接纺织服装等国内外向型产业转移。采取从边境一线向境外纵深推进方式，优先推动共商共建瑞丽、陇川跨境工业园。积极争取试行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制度，普惠实施“一口岸多通道”，规范扩大跨境劳务合作，便利跨境物流通关。推动跨境金融新突破，在机构设置、资金结算、资本流动、保险服务、风险防控等方面加强合作，努力实现跨境金融现代化。

着力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进一步加强对缅工作力量，畅通沟通渠道，提升工作效率。加快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启动建设瑞丽弄岛、陇川拉影边民互市交易市场，试行边民向边境地区加工企业销售互市贸易进口商品，大力发展互市贸易落地加工，推动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试点边境小额贸易出口增值税无票免税政策，培育发展特色商品贸易中心，鼓励发展“互联网+边境贸易”，简化边境贸易检验检疫程序，促进与毗邻国家口岸互联互通互认。争取异地报关企业在德宏注册法人企业。积极推动姐告滨江通道、芒满至暖应通道开放，全面增强章凤口岸陆水联运功能，积极开展芒市机场国际货运业务，加快构建瑞丽、芒市、盈江三点支撑、全域覆盖的德宏（瑞丽）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提升沿边开放核心竞争力，形成全州全方位开放、充分开放、平衡开放新格局。

## （三）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完善服务功能，加快建设“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一颗印章管审批”“一网通办”“一部手机办事通”全覆盖，加快建设标准化为民服务体系。完善政务服务动态管理权责、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监管事项清单，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力争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分别压至5个和2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项目压缩至90个工作日。持续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大幅放宽服务业市场主体的资质、从业人员、经营场所等要求，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教育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招聘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在全州范围内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着力“照后减证”。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做好税制、政府采购改革工作，加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增值税发票电子化和主要涉税事项网上办理等工作力度，深入清理各类涉企收费。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坚决做到“两个毫不动摇”，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及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推进事业单位、农场企业化等其他改革。探索实施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大力推行“好差评”“红黑榜”制度。

#### （四）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培育发展“千百十亿级”重点产业集群。围绕“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目标，牢牢扭住培育发展“千百十亿级”产业集群目标，深化国内国际产业合作，强化重大产业招商引资，全面推行招商引资全程“管家服务”，确保落地建设若干重大产业项目，加快推动建成项目投产达效。总结推广原料在德宏、加工在德宏、市场在外为主要特征的“正信模式”，推动蚕茧、咖啡、坚果、百香果、工业

大麻等产业实现一二三产高度融合发展；总结推广原料在境外、加工在德宏、行销国内外为主要特征的“鹏和模式”，大力发展肉牛、粮油等农牧渔产品和金属、非金属原料等资源性产品进口加工业；总结推广原料在外、加工在德宏、面向国际市场为主要特征的“豫发模式”，大力承接发展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电子电器、机械设备等出口加工装配产业。实现招商引资省外实际到位资金增长30%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取得新突破。着力培育发展肉牛加工千亿级产业，丝绸、绿色能源、纺织服装及消费品、进口加工、文化旅游、特色现代农业等一批百亿级产业及若干十亿级产业，构建特色鲜明、技术先进、绿色安全、动态迭代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动工业形成有力支撑。加快纺织服装产业集聚发展，支持正信实业做大做强，加快陇川凯喜雅、芒市豫发、东方国际等服装产业项目建设进度，推进瑞丽雅戈尔、芒市业勤服饰如期达产见效。做实瑞丽肉牛产业基地后续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屠宰规模20万头以上。加快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促进盈江水电硅材优化升级和一体化发展。推进瑞丽音皇电子、盈江联丰东进电子元器件、梁河优金中药饮片、陇川雨生红球藻等项目尽快投产达效，确保瑞丽森田食品加工、瑞丽选矿厂、芒市和盈江工业大麻、盈江闽商石材产业园、陇川太阳能厂、梁河弄另电站大数据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大引进瑞丽银翔摩托配套企业入驻。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争取一批重点工业项目纳入省“千亿技改工程”“三个100重点项目”和制造业“补短板”“拉长板”行动计划。推进茶叶、珠宝、红木等行业升规纳统取得新突破，新增升规企业20户以上。实施园区优化整合，全力打造园区经济，推进各县市工业园区优势互补、功能互融。强力推动跨境工业园和青浦工业园（德宏）基地建设，打造招商引资和产能合作新平台。全年完成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增长30%以上。

做优做强特色现代农业。建设10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加快粮蔗茶胶畜等传统农业提质增效，大力开发冬季农业，扩大特色烟草、蚕桑等新产业规模，巩固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实施20万头优质肉牛和一批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稳步发展特色水产养殖，建设重要畜牧渔养殖基地。支持中药材种养加一体化发展。优化“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布局，新增15个以上“三品一标”农产品，争创1个云南省绿色食品“十大名品”及1个国家级龙头企业。谋划建设一批农畜产品交易市场，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实施芒市、梁河、盈江、陇川4.5万亩土地整治项目。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设芒市、瑞丽快递园区，争取每个县市建立一个淘宝镇、一个淘宝村，扩大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规模。

加快文化旅游转型升级。编制实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以康养、生态、跨境旅游为重点，大力发展自驾游、在途旅游、研学旅游等新产品新业态，推动旅游产业与民族文化、乡村振兴、生态建设等深度融合，丰富旅游产品供给。争创1个4A级、4个3A级旅游景区，建设5个4星级酒店、3个精品酒店、6个野奢民宿，积极创建一批旅游度假区、康养小镇，加快瑞丽江黄金旅游岸线、大盈江湿地公园营地、姐告大健康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陆空口岸优势，大力发展边境旅游、跨境纵深旅游。推出盈江南方丝绸之路等精品徒步旅游线路，打造“一寨两国”大型实景演艺，继续完善旅游厕所、旅游汽车营地、游客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推动“一部手机游云南”线上线下高度融合，持续加大文化旅游市场整治，完善游客购物无理由退货机制，不断提升游客旅游体验感满意度。

推动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要求，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积极稳妥处置化解房地产项目遗留问题，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加快实施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加强棚户区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积极发展租赁住房。大力发展养老托幼、医疗卫生、公共交通、城市配送、物业管理等城市服务业。编制实施住房和房地产业发展规划。鼓励支持外来建筑企业在德宏注册，争取资质等级以上注册建筑企业显著增长，着力提高建筑安装业增加值。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以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推进4G深度覆盖，加快建设5G网络，完善通讯网络基础设施，确保芒市主城区和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实现5G网络覆盖。加快推进“德宏云”大数据中心和中国移动互联网出口局建设，打造集生活、政务、产业服务于一体的“城市大脑”综合应用平台。实施芒市智慧城市等项目，形成数据驱动、产品带动、电商推动的产业发展模式，促进三次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强化产业财税贡献。进一步加强税源培植，提高招商引资企业质量，增加税源项目支撑，尽可能把优势资源配置到税收贡献大的产业和企业上，切实提高企业税收贡献率，推动产业发展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强化企业税收贡献意识，加强重大项目税收管理，开源节流，千方百计缓解财政压力。完善州县乡税收征管机制，推进社会综合治税。

#### （五）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继续加大综合交通建设力度，确保陇川通用机场正式通航，腾陇高速全线建成通车，实现县县通高速。加快芒梁高速、大瑞铁路德宏段建设，开工建设瑞丽至孟连高速德宏段，完成农村公路改扩建1000公里，全力推进芒市至腾冲猴桥、芒

市至临沧铁路及瑞丽至弄岛、盈江至雪梨高速公路、芒市机场T2航站楼、芒市和瑞丽综合客货运枢纽站场等项目前期工作，全力支持境外木姐至曼德勒铁路、章八公路、弄八公路改造等中缅通道项目建设。积极拓展芒市机场国际国内航线。着力夯实水利基础，加快麻栗坝灌区、龙江引水、在建水源工程、中小河流治理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开工建设梁河湾中河中型水库，启动瑞丽江大型灌区、盈江芒牙河大型水库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瑞丽、畹町、章凤口岸18个子项目口岸提升工程。修订完善城市管理条例，启动实施5县（市）县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美丽县城”“美丽乡村”以及畹町小镇、姐告跨境电商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创建一批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加快人民防空设施建设，完善市政道路、一水两污等城镇基础设施。

### （六）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稳定就业总量，提升就业质量，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用活创业担保贷款，用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强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及公共就业服务，托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深入研究乡村农民变为产业工人新办法新举措，大力推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健全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巩固扩大社保参保扩面提标成果，实现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巩固提升教育发展成果，切实加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不断减轻学生负担，全面提升育人质量。加强乡村学校管理，提高乡村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学前教育“一县一示范”“一乡一公办”“一村一幼”全覆盖。加快州幼儿园、瑞丽三中改扩建、陇川章凤完中、梁河综合高中、德宏师专附中高中等项目建设，启动乡村教师周转房和芒市职教中心建设。实施职业技术提升、

高职扩招提质两个“三年行动”。大力支持德宏师专升本工作，实施德宏职业学院二期建设，推进澜湄职业培训中心建设。大力推动健康德宏建设，全面实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州人民医院西院区、州中医医院专债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各县市人民医院提质达标晋级。全面深化医改重点任务，切实加强医德建设，加快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大力推进医共体、医联体、民营医院建设，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促进，提高防控重大疾病和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坚决打好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严格落实食品药品监管责任，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州战略，落实省州质量提升行动。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快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加大殡葬改革力度，全面启动火化区工作。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出一批文艺创作精品，传播正能量，唱响主旋律。实现州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开馆运行。努力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县级以上图书馆、文化馆、公共体育场馆全覆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全面推进全民健身，加快竞技体育发展，大力发展民族体育。继续办好德宏特色品牌赛事，争取承办更多国家和省级赛事。

### （七）提升边疆社会治理能力

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深入推进第二轮兴边富民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民贸民品“扶强十企、培育百企”等工程建设，进一步改善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加快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快推进应急体系建设，抓好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提升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严密防范、严厉

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十大任务举措”为抓手，持续发力、攻坚克难，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深入推进边境地区社会治安重点整治，始终保持反走私工作高压态势。深入推进毒品滥用问题整治，全面深化禁毒人民战争。发挥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动构建多元社会治理体系新格局。探索地方政府间跨境劳务合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外籍务工人员管理服务。持续推进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退伍军人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力确保边境安全、社会稳定、边疆和谐。

各位代表，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始终。认真履行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肃流毒、除影响、清源头、树正气”专项行动，坚决肃清白恩培、仇和特别是秦光荣等流毒影响，坚决肃清王俊强对德宏政治生态的影响，深刻汲取孟必光、余麻约、杨跃国等系列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沉痛教训，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全面净化政治生态。自觉接受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和审计监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确保科学民主决策、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坚持依法行政，深化

全民普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继续推进政务公开。高质量编制完成“十四五”规划，积极推进实施瑞丽江一大盈江流域发展规划。持续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解放思想、跨越发展”大讨论，推动成果运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基层减负工作部署，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快推进干部作风转变，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打造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各位代表，新时代孕育新希望，新征程催生新使命。回首过去的一年，我们不畏困难和挑战，勇于攻坚，不懈奋斗。展望新的一年，我们使命在肩，砥砺前行。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和省委、省政府对德宏发展的期望嘱托，是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全州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对我们工作的信任支持，是我们不懈奋斗的力量源泉；德宏多年积累的工作基础和良好发展优势，是我们在新起点上再创辉煌的坚实保障。我们对未来充满必胜信心！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团结和依靠全州广大干部群众，坚定信心、迎难而上，解放思想、苦干实干，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进德宏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与全国全省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发〔2020〕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9〕29号）精神，深化全州“放管服”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开展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现结合德宏州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在深入总结全州范围内对国务院明确的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经验的基础上，自2019年12月1日起，对省级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32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省级设定的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全州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要求，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省、州层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国务院公布的中央层面设定事项清单执行。省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地方层面设定事项清单执行。州级设定事项清单的调整，由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司法局共同研究提出，并按照程序报州人民政府批准；清单定期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有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司法局牵头；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有关企业设立、变更

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将有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 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要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要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 实行告知承诺。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在此期间有关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和信用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

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4. 优化审批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 下放审批权限。对由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更为便捷高效、能够有效承接的事项，应将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给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并积极做好业务指导和培训，最大程度实现区内企业就近办事。

(2) 压减审批时间和环节。要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对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实企业营业执照等信息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3) 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

(4) 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同时，鼓励各部门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

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有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州场禁入措施。（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 三、配套措施

（一）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的请示汇报，依法依规将有关省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至德宏片区主管部门实施。德宏片区管委会要加快建立健全综合统一的行政审批机构，集中、统一实施本片区管委会权限内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建立健全审批主体与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衔接制度和协调配合机制，避免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和监管空白。（州政务服務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二）规范企业登记经营范围表述。市场监管部门要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理清证照对应关系。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需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有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三）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有关主管部门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网上办，推动涉企

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网上办、手机办、“最多跑一次”，积极向服务对象进行宣传和推广使用。要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州政务服務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四）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信息集中共享。对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和申请人提供。要配合省级加快推进上述3个平台系统的互联互通，避免涉企业经营信息多头推送、重复归集。（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務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五）坚持依法推进改革。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调整适用情况，及时对本部门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试点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及时推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固化改革成果。（州司法局牵头；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负责落实；长期坚持）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州政务服務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司法局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改革。州商务局负责指导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会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自贸区其他政策的衔接。州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与省级部门的对接，做好对下级

## 州人民政府文件

有关部门的指导工作，细化出台具体改革举措，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妥善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会对改革试点工作负总责，要明确牵头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

（二）狠抓工作落实。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细化改革举措，修订办事指南、业务规范和业务流程。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宣传和业务培训，做好改革政策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培训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加大业务培训力度，确保工作人员准确掌握政策规定、业务流程和办理方法，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切实改善群众办事实际体验，推动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全面、准确宣传改革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扩大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四）做好总结评估。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要密切跟踪改革试点进展，总结评估试点情况，于2020年5月底前完成自评。在此基础上，于2020年6月20日前，由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中心、州商务局牵头，形成总体评估报告上报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确保试点取得成效。

附件：1.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责任清单（德宏州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2019年版）

2.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责任清单（德宏州承接云南省设定事项，2019年版）

附件 1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德宏州承接中央层面设定事项，2019 年版）  
（共 325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责任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商务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部门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商务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建立信息共享专线，市场监管总局将对外贸易经营企业的登记注册信息和应商务需求采集的其他信息及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海关总署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等及时推送至商务部等有关部门。2. 商务部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州商务局

# 州人民政府文件

2	农业部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拖拉机驾驶证培训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的规定，取消审批。	1. 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 2.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 3. 严把拖拉机驾驶证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 4. 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州农业农村局
3	应急管理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省级消防救援机构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的规定，取消审批。	1. 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 2. 加强对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 对投诉举报较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4. 对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塌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	州应急管理局
4	公安部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核发”的规定，取消审批。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州公安局

5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的规定，取消审批。同时，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设区的市范围内，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不得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方面要求。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3. 推广应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价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初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州商务局
7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规定，取消初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相关经营主体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对不良信用记录的经营主体提高检查频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州商务局

8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企业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 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州市场监管局
9	海关总署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关于“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企业开展报关经营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 市场监管部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海关，海关做好对备案信息的核对工作。2. 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3. 加强报关企业年报管理。	瑞丽海关、芒市海关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诊所设置审批”的规定,将诊所设置审批改为备案。改革后,诊所开展诊疗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 2.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 3.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4.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录,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 5. 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州卫生健康委
11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诊所执业登记”的规定,将诊所执业登记改为备案。改革后,诊所开展诊疗活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取消设置诊所的规划限制。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 2.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 3.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4. 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录,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 5. 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州卫生健康委
12	国家卫生健康委	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关于“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规定,将许可改为备案。改革后,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应按要求进行备案。	1.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机构,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有关医疗机构信用状况,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州卫生健康委

13	海关总署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管海关	✓	改革后，企业开展生产出口食品的经营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1.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利用通关数据校验有关信息。2.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3.加强信用监管，多渠道完善信用信息采集。4.通过企业年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管。	瑞丽海关、芒市海关
14	应急管理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设区的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规定，实行告知承诺：1.制定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2.当事人承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并提供有关材料的，消防救援机构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依法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处理。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州应急管理局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外方投资者基本情况及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电信业务种类等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许可的经营者，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州工信科技局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 (第二类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许可	电信业务 经营许可证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 通信 管理局	√	1.对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和能力(包括主体、人员、场地、设施、信用、安全等)实行告知承诺,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包括变更许可范围)的经营者,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例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理。2.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4.对社会关注度高、有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5.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公开结果。6.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工信科技 局
17	公安部	保安培训 许可	保安培训 许可证	《保安服务管理 条例》	省级 公安 机关	√	1.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保安培训许可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不实或者申请人未达到法定条件即开展经营活动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公安局

18	公安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违法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州公安局
19	公安部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章刻字业暂行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违法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州公安局
20	公安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隐患全审核	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	1.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公安局

21	财 政 部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分 支 机 构 设 立 审 批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分 所 执 业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 级 财 政 部 门		√	1. 对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执业许可、人员和业务规模、近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分支机构人员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2020年底前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书电子化。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 财 政 局
22	财 政 部	中 介 机 构 从 事 代 理 记 账 业 务 审 批	代 理 记 账 许 可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财 政 部 门		√	1. 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2. 对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的执业条件（包括企业依法设立、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 2020年底前实现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化。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办公地址及办公用房产权或使用权证明等材料。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 财 政 局

2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办职业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内部管理体制机制、资产来源、资金数额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机构负责人、师资和管理人员、经费保障、教学场所和设备、管理制度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专职工作人员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p>1.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流程。</p> <p>2.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p> <p>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及以下）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实行告知承诺，自然资源部门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4. 不再要求提交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改为提交社会保险缴纳凭证。</p> <p>5.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主要查处处并公开结果。</p> <p>2. 对违反上级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p> <p>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规划编制企业信用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p> <p>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生态环境部	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p>1. 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p> <p>2. 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能够证明符合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有关要求（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技术活动记录等）的材料，实行告知承诺，生态环境部门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虚假承诺或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p> <p>2. 建立联合惩戒及信用共享机制，向社会公布监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 推动企业信息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p>	州生态环境局

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三级、专业承包部分三级、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施工总承包部分二级、专业承包部分一级、部分二级、部分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 资质认定 (乙级及 以下、劳 务)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建筑法》、《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 管理条例》	省级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3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 资质认定 (部分乙 级及以 下)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建筑法》、《建 设工程勘察设计 管理条例》	省级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3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 资质认定(专 业乙级、事 务所)	工程监理 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建筑法》	省级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并公开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3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住房城乡建设局
34	住房城乡建设部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	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住房城乡建设局
35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交通运输部

36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 丙级资质 认定	交通建设 工程 企业 资质 等级 证书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 条例》	省级 交通 运输 部门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 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交通运输部
37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 机电专项 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 工程 企业 资质 等级 证书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 条例》	省级 交通 运输 部门				√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机电专项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 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交通运输部
38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 专业丙级 监理资质 认定	交通建设 工程 企业 资质 等级 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 公路法》	省级 交通 运输 部门				√	对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对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取得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加强“互联网+监管”，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 4.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5. 公开企业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 6.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7.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交通运输部

39	交通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对道路货物运输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管理制度、人员及车辆等）实行告知承诺。2. 对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 申请人履行承诺、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州交通运输局
40	交通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对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拟招聘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身份证件和专业证书、负责人身份证件、业务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并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州交通运输局
41	交通部	港口（涉及危险货物及客运的港口作业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所在地港口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对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施、设备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状况。	州交通运输局

42	水利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认定(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水利部门	√	1.按照水利部统一制定的格式,编制告知承诺书。2.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设备、认证参数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水利局
43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鲜乳准运证明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罐合格证明、材料、车辆所有者身份证明和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州农业农村局
44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州农业农村局

45	农业 农村 部	动物诊疗 许可证核 发	动物诊疗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 地方 农业 农村 部门		√	对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面积、选址、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人员要求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州农业农村 局
46	商 务 部	从事拍卖 业务许可	拍卖经营 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拍卖法》	省级 商务 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2. 对申请从事拍卖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能力（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场所、拟聘任拍卖师和相应管理制度等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实质性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一归集企业信用信息，依法进行公示。2. 完善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制度。3. 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跨部门监管。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州商务局
47	文化 和旅 游部	旅行社设 立许可	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 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旅游法》、《旅 行社条例》	省、 区 的市 级文 化和 旅游 部门		√	1.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许可条件，并承诺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网上办理审批业务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文化和旅 游局

48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对申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州卫生健康委
49	海关总署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核发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	申请人承诺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卫生设施、经营场所内微小气候、从业人员合格证明、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管理人员等已符合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瑞丽海关、芒市海关
50	市场监管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	1. 出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 对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备设施、环境、能力项目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审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州市场监管局

51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州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	1.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现有审批领域，及时修订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明确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范围。2.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州市场监管局
52	国家新闻出版署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新闻出版部门		√	1. 公布告知承诺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和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资金、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州委宣传部

53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 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查处年度考核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 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州委宣传部
54	国家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明确设立条件、变更项目，公布承诺事项清单。2. 对申请人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设备等方面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查处年度考核过程中存在的岗位培训、委托制作、统计制度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3. 对问题企业按期进行通报并列入黑名单。	州委宣传部
55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制作者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书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州委宣传部
56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审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草种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	1. 制作者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编制告知承诺书工作规程，完善办事指南。2.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相应场所、人员、设施设备、技术能力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州林草局

57	国家 林草 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和物种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 林草 部门	√	1. 申请人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州林草局
58	国家 药监 局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 药监 部门	√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有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 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州市场监管局

59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互联网信息服 务管理办法》	省级 药监 部门				对申请人承诺已经具备相关证明文件、资格证书、管理制度、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格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网络监测，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查处。3. 向社会公开资格证书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州市场监督局
60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三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 理办法》	省级 药监 部门		√		对医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仪器与设备、房屋设施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检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州市场监督局
61	国家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影产业促进 法》、《电 影管理条例》	县级 电影 主管 部门		√		1. 出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州委宣传部

62	国家电影局	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	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	1. 出台外商投资电影院设立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 有关单位承诺已具备场所、投资比例限制、合作期限等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电影放映许可的单位，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及时依法处理。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州委宣传部
63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	1. 修订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 对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设计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人防办）
64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	1. 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 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人防办）

65	国家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资质证书(丙级资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	<p>1. 修订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 对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资历、人员)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p>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防办)
66	教育部	实施中等及以下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级以上地方教育部门	√	<p>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6. 省级不再实施,保留州市、县级教育部门审批权限。</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 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实时掌握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对苗头性问题联合研判,积极应对。</p>	州教育局

67	教育部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教育部门	√	1. 在社会组织申请筹建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3. 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限均延续和校长变更的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 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限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 每半年1次公布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州教育体育局
68	科技部	实验动物许可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省级科技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作人员体检证明、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州工信科技局
69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食盐专营办法》	省级盐业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州工信科技局

70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食盐专营办法》 《食盐专营办法》	省级盐业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州工信科技局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工信科技局
7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州工信科技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工信科技局
7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 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州工信科技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工信科技局

73	工业和信息化部	试办电信业务新业务备案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省级通信管理局					√	加强信息共享,对申请人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已经提供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1.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信息。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州工信科技局
7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进一步简化申请表单,优化股东追溯流程,对于二级及以上中方股东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 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外资股东及其中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州工信科技局
7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1.进一步简化申请表单,优化股东追溯流程,对于二级及以上中方股东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相关承诺。 2.健全有关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外资股东及其中比例是否擅自变更、相关资格证明或者文件是否真实有效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州工信科技局

76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州工信科技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州工信科技局
77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1. 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2. 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州工信科技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州工信科技局
78	工业和信息化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核准	备案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通信管理局	√	1. 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用户真实身份电子化核验试点，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采集确认用户真实身份信息。2. 健全有关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网站迁出、备案迁移等业务流程，实现多项业务一次申请。	州工信科技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企业及时更正错误的备案信息，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对于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接入服务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开展互联网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4. 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互联网应用。	州工信科技局

79	工业和信息化部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通信管理局				1. 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 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申请表，方便申请人修改，支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 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 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采取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州工信科技局
80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9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工信科技局
8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2. 将审批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压减至 9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开展并公开结果。2.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工信科技局

82	公安部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许可证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公安机关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和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 制定公布办事指南, 推广网上办理。	州公安局
83	公安部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安机关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 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要依法处理。	州公安局
84	公安部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公安机关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州公安局
85	公安部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公安机关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州公安局

86	公安部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省级公安机关	√	1.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批准立项文件。	州公安局
87	民政部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无	《殡葬管理条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1. 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 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州民政局
88	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省级财政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3. 2020年底前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电子化。	州财政局

8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办学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 实现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抽查检查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设立技师学院审批	办学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	√	1. 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抽查检查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 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承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放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3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1. 制定地质灾害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单位信用状况，推行地质灾害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4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1. 制定地质灾害勘查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单位信用状况，推行地质灾害单位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5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及乙级及以下资质证书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 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强化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 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6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及乙级及以下资质证书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 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强化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 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7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及乙级及以下资质证书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简历、法定代表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地质勘查标准和规范, 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强化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地质勘查企业信用状况, 推行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8	自然资源部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1. 将部授权省级发证探矿权的部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州市级自然资源部门。2. 将转让变更登记由4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其他登记业务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探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9	自然资源部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	√	1. 将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的部门矿产采矿权延续、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2. 将转让变更登记由4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其他登记业务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	自然资源部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审批	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自然资源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简历、任命或聘任文件，测绘仪器检定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1	生态环境部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1. 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 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处罚并公开结果。 3.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州生态环境局
102	生态环境部	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销售、使用 II、III、IV、V 类放射源，生产和使用 II、I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	1. 暂时调整适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使用 IV、V 类放射源和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州级生态环境部门。 2.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将销售 IV、V 类放射源，生产、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加速器、中子发生器除外），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单位的审批权限委托州及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行使。 3. 将审批时限由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1. 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 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处罚并公开结果。 3.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州生态环境局

103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危险废物经营能力评估报告，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废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 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有关经营活动情况，将违规经营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州生态环境局
104	生态环境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运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生产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开。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州生态环境局

105	生态环境部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衔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报有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规定排污行为。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加强信用监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信用信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生态环境部
106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3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住房城乡建设部

107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p>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住房城乡建设局
108	住房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p>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及专业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2.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p>	住房城乡建设局

109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住房城乡建设局
110	住房城乡建设部	燃气经营许可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燃气管理部门	√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住房城乡建设局
111	交通运输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2. 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在线获取并核验营业执照、安全驾驶经历等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1.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2. 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交通运输局

112	交通部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 2.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	州交通运输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州交通运输局
113	交通部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在线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 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	州交通运输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州交通运输局
114	交通部	国内船舶经营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	州交通运输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州交通运输局

115	交通部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所在地港口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人作业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 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3. 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州交通运输局
116	交通部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	1. 加强信用监管, 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用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 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 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州交通运输局
117	交通部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 完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2. 依托有关信息系统, 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和共享, 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监管。3. 对下级交通运输(港口)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州交通运输局

118	交通部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公路养护作业资质证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省级 交通 运输 部门	√	1. 统一资质许可标准, 打破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地域限制, 实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全国通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流程程序和审查要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互联网+监管”, 加强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 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 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州交通运输局
119	交通部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 交通 运输 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 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和制度等材料。3.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 60 天压缩至 40 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州交通运输局
120	交通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 县级 交通 运输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 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 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运输服务质量承诺,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州交通运输局

121	交通部	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 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 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州交通运输局
122	交通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 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 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州交通运输局
123	交通部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 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管理。2. 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端, 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州交通运输局

124	交通部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 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州交通运输局
125	交通部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有关材料, 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 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2.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州交通运输局

126	水利部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p>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实行年度采量控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p> <p>2. 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有关工程建设程序要求的，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p> <p>3.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采取招标、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p>	<p>1. 出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现场监管要求。</p> <p>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p> <p>3.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惩戒措施。</p>	州水利局
127	水利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利部门	<p>1. 推进区域规划水资源论证，明确区域用水总量管控目标、存量情况及准入条件，每半年公布存量情况和申请企业排序情况。</p> <p>2.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p> <p>3. 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p> <p>4. 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p> <p>5. 将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取水审批权限下放至州市级水利部门实施，省级不再审批上述项目。</p>	<p>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p> <p>2. 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有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p>	州水利局

州人民政府文件

128	农业 农村 部	农业 农村 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 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农业 农村 ( 畜 兽 医 ) 部门				1.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 减至 10 个工作日。2. 实现申请、 审批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 人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证明, 通 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 息。	州农业农村 局
129	农业 农村 部	农作物种 子、食用 菌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 核发	农作物种 子、食用 菌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 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种子法》	县级 以上 地方 农业 农村 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 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 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 报,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州农业农村 局
130	农业 农村 部	进出口农 作物种子 ( 苗 ) 审 批 ( 初审 )	无	《中华人民共和 国种子法》	省级 农业 农村 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 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 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 报,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州农业农村 局

131	农业部	食用菌种进出口审批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州农业农村局
132	农业部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检疫机构资格认定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检疫机构考核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 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 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 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3. 加强监测, 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州农业农村局

133	农业部	食用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食用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2. 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3. 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至最长不超过45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2.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验证。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州农业农村局
134	农业部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州农业农村局
135	农业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行业自律。	州农业农村局

136	农业 农村 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州农业农村局
137	农业 农村 部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州农业农村局
138	农业 农村 部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州农业农村局

139	农业部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 2 个月）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 2 个月）。	州农业农村局
140	农业部	农药生产许可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州农业农村局
141	农业部	农药登记	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3. 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4. 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州农业农村局

142	农业部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农业农村局
143	农业部	肥料登记	肥料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2. 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3. 复混（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配方肥料登记时不再进行生产条件现场考核。4. 肥料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实行产品质量承诺。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农业农村局
144	农业部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2.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3. 昆明市审批权限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实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 and 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州农业农村局

145	农业部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3. 将省级行使的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州农业农村局
146	农业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州农业农村局
147	农业部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 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2. 州、市级审批权限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实施。	州农业农村局

148	农业部	人工繁育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4. 昆明市审批权限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人民政府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云政发〔2018〕36 号) 实施。	州农业农村局
149	农业部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4. 昆明市审批权限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人民政府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规定》(云政发〔2018〕36 号) 实施。	州农业农村局

150	农业部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4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州农业农村局
151	农业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州农业农村局
152	农业部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	州农业农村局

153	农业 农村 部	水产苗种 进出口审 批	水产苗种 进出口审 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 国渔业法》	省级 农业 农村 (渔 业) 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州农业农村 局
154	农业 农村 部	渔业捕捞 许可证审 批	渔业捕捞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渔业法》	县级 以上 农业 农村 (渔 业) 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3. 省级部门不再实施, 州(市)、县级在审批权限内实施。4.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州农业农村 局
155	农业 农村 部	远洋渔业 项目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 国渔业法实施 细则》	省级 农业 农村 (渔 业) 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州农业农村 局

156	农业 农村 部	水域滩涂 养殖证核 发	水域滩涂 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 地方 人民 政府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3. 省级部门不再实施, 州、市、县级在审批权限内实施。4.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州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州农业农村局
157	农业 农村 部	水产苗种 (不含 原、良种) 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 生产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渔业法》	设区的市、 县级 农业 农村 (渔 业) 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州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州农业农村局
158	农业 农村 部	水产原、 良种场的 水产苗种 生产许可 证核发	水产苗种 生产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 国渔业法》	省级 农业 农村 (渔 业) 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州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州农业农村局

159	商务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书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1. 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积、从业人员等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2. 将审批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压减至 9 个工作日。	州商务局	1.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0	商务部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商务部门	√	1. 暂时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商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政府。2. 取消申请企业提交成品油供应渠道法律文件有关要求。	州商务局	1. 严格做好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检查,重点关注企业经营中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情况。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安全管理专项检查。3. 完善成品油零售经营主体和零售网点信息系统,指导企业做好信息报送和变更。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61	商务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州商务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162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含港、澳投资）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 2.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5.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文化和旅游局
163	文化和旅游部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文化和旅游局
164	文化和旅游部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文化和旅游局

165	文化和旅游部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文化和旅游旅游局
166	文化和旅游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3.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文化和旅游旅游局
167	文化和旅游部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材料。 2. 将专家论证环节由 3 个月压减至 1 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对艺术水平考级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状况。	文化和旅游旅游局

168	文化和旅游部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文化和旅游局
169	文化和旅游部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文化和旅游局
170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文化和旅游局
171	文化和旅游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营业性演出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文化和旅游局

172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文化和旅游旅游局
173	文化和旅游部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文化和旅游旅游局

174	文化和旅游部	香港、澳服务提供者 在内地设立 内地地方 控股合资 演出团体 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减至 13 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文化和旅游游局
175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经营 出国旅游 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文化和旅游游局
176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经营 赴港澳 旅游业务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文化和旅游游局

177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文化和旅游旅游局
178	文化和旅游部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租、出借、转让业务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文化和旅游旅游局
179	文化和旅游部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文化和旅游旅游局

180	国家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3. 实行一次性告知。	州卫生健康委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饮用水供水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81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产品的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委托州市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办理进度。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州卫生健康委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违法宣传疗效、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3. 加强“互联网+监管”,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
182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防护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委托书、单位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等材料。2. 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项目除外)。补证、注销和法人变更 3 个项目审批为即时办结。3. 实行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	州卫生健康委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83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放射源诊 疗技术和 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 与射线装置安全 和防护条例》	县级 以上 地方 卫生 健康 部门				√	1.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 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2. 不再要 求提供委托书。3. 实行一次性向 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要求。4. 补证、注销和法人变更 3 个项目审批为即时办结。	州卫生健康 委
184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设置戒毒 医疗机构 或者医疗 机构从事 戒毒治疗 业务许可	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副本 “戒 毒医疗服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禁毒法》	省级 卫生 健康 部门				√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对 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活动加强监 督，发现问题的要及时依法处理。 2. 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 目的临床管理。	州卫生健康 委
185	国家 卫生 健康 委	计划生育 技术服务 机构设立 许可	计划生育 技术服务 机构执业 许可证	《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管理条例》	县级 以上 地方 卫生 健康 部门				√	1.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 置审查环节，有关机构直接申请 办理执业许可。2. 实行一次性告 知。 1.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 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 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 录并向社会公布。3. 依法及时处 理投诉举报。	州卫生健康 委

186	国家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1. 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年有效期期满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改为每3年1次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校验。 2. 实行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文书示范文本。	1.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质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信用状况。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5. 加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行业自律。	州卫生健康委
187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许可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配置规划及全省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2. 实行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文书示范文本。	1. 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机构有关信息。2. 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州卫生健康委
188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认定审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90天压缩至60天。	1.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对审批后执业行为进行严格监管。2. 健全以信息化监管为主、随机飞行检查为辅的监管机制,针对薄弱领域和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监管。3. 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防范打击组织出卖人体器官违法犯罪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和联动机制。	州卫生健康委

189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1. 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对部分医疗机构取消设置审批环节，将其整合至执业登记环节一并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3. 实行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文书示范文本。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州卫生健康委
190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1. 取消医疗机构校验证明。2. 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3. 实行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文书示范文本。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州卫生健康委
191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将原有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乙级、丙级资质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乙级资质整合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2. 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定环节。3. 取消对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要求。4. 实行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文书示范文本。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州卫生健康委

192	国家卫生健康委	血站（除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外）设立及执业审批	血站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州卫生健康委
193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许可证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州卫生健康委
194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有关信息。2. 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州卫生健康委

195	国家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卫生健康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即时办结。	1. 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州卫生健康委
196	应急管理部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1. 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2. 不再将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取得法定计量认证作为前置条件。3. 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等实行告知承诺。4. 依托有关平台,提供统一信息查询服务,便于机构跨区域从业和属地监管。	1. 落实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 加强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州应急管理局
197	应急管理部	安全生产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安全生产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1. 实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管理,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清单外的证明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评价师、安全工程师等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实行联网查询。3. 推行法定代表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办公面积等实行告知承诺。	1. 健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落实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3. 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息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州应急管理局

198	应急管理 部	跨省运营的 石油天然 气管道储 运分(子)公 司安全生 产许可	安全生产 许可证 (危险化 学品)	《安全生 产许可 证条例》	省级 应急 管理 部门	√	1. 暂时调整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承接应急管理部下放到省级应急管理上油气管道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子)公司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应急管理 局
199	应急管理 部	非煤矿山 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 证核发	安全生产 许可证 (非煤矿 山)	《安全生 产许可 证条例》	省级 应急 管理 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地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查和采掘施工单位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1. 强化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作为发承包单位的主体责任,由发承包单位将陆上石油天然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企业纳入统一管理。2. 加强信用监管,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应急管理 局
200	应急管理 部	烟花爆竹 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 许可证核 发	烟花爆 竹生产 企业生 产安全 许可证	《安全生 产许可 证条例》	省级 应急 管理 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应急管理 局

201	应急管理部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应急管理局
202	应急管理部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应急管理局
203	应急管理部	第一类非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应急管理局
204	应急管理部	第一类非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应急管理局

205	应急管理 部	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 核发	安全生产 许可证 (危险化 学品)	《危险化学 品安全 管理条例》	应 急 管 理 部 ； 省、 设 区 的 市 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 减至 3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 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 惩戒。	州应急管理 局
206	应 急 管 理 部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核发	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 可证	《危险化学 品安全 管理条例》	设 区 的 市、 县 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 减至 2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 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 合惩戒。	州应急管理 局
207	应 急 管 理 部	危险化学品 安全使用 许可证 核发	危险化学 品安全使 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 品安全 管理条例》	设 区 的 市 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 减至 3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 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 惩戒。	州应急管理 局

208	应 急 管 理 部	新 建 、 改 建 、 扩 建 、 生 产 、 储 存 危 险 化 学 品 （ 包 括 使 用 长 输 送 管 道 输 送 危 险 化 学 品 ） 建 设 项 目 安 全 条 件 审 查	危 险 化 学 品 建 设 项 目 安 全 条 件 审 查 意 见 书	《 危 险 化 学 品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	应 急 管 理 部 ； 省 、 设 区 的 市 级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 应 急 管 理 局
209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商 业 银 行 、 信 用 社 代 理 支 库 业 务 审 批	代 理 支 库 业 务 资 格 证 书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副 省 级 城 市 中 心 支 行 以 上 分 支 机 构	√	1.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代理支库业务检查纳入综合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制定代理国库（包括代理支库）业务违规处罚标准。3. 推广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应用。	人 行 德 宏 中 心 支 行

210	中国人民银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接有关信息平台进行有效监管。	人行德宏中心支行
211	海关总署	口岸卫生许可证明（涉及食品、饮用水）核发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瑞丽海关、芒市海关

212	海关总署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瑞丽海关、芒市海关
213	海关总署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瑞丽海关、芒市海关
214	海关总署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瑞丽海关、芒市海关
215	海关总署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瑞丽海关、芒市海关
216	海关总署	从事进出口检验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认定	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检验检疫处理过程加强监管,对检验检疫处理效果进行监督评价。2.每年至少组织1次对检验检疫处理单位、工作人员及其操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瑞丽海关、芒市海关

217	海关总署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验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出口××生产、加工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办理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养殖许可证、海域使用证、水质检测报告等材料。3. 办理出口饲料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审查批准文件等材料。 4. 办理饲养场注册登记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重点区域照片或视频资料等材料。	瑞丽海关、芒市海关
218	海关总署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验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出口××生产、加工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发现被境外通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 完善黑名单制度,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瑞丽海关、芒市海关
219	海关总署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通过现场检查、验证、追踪货物环保质量状况等方法加强监督检查, 实施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 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瑞丽海关、芒市海关

220	市场监管总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 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审批等全流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州市场监管局
221	市场监管总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有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4. 将省级审批权限下放至州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州市场监管局
222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别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州市场监管局

223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 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外，将审批权限由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州市场监管局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24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州市场监管局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25	市场监管总局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提出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产品检验合格报告。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的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4.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州市场监管局	1. 对未经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 1 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具检验报告的要依法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3. 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226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局；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市场监管局
227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局；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	1. 将申请材料简化为许可申请书，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2.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内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市场监管局

228	市场监管总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气瓶充装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州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1.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州市市场监管局
229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采取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督。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州广电局
230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书（乙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采取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督。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州广电局

231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州广电局	采取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节目制作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的要及时依法查处。
232	广电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星级证明、营业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明、验资证明等材料。2. 将许可证有效期由 1 年延长至 2 年。	州广电局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33	广电总局	省级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广电部门				√	1. 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企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 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经营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州广电局	1. 采取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对失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234	体育总局	从事射击 竞技体育 运动单位 审批	关于同意 ××设立 射击竞技 体育运动 单位的批 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枪支管理法》	省级 体育 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 推进体育领域信息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2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 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 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 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州教育体育局
235	体育总局	经营高危 危险性体育 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 危险性体育 项目许可 证	《全民健身条例》	县级 以上 地方 体育 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 推进体育领域信息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3. 将省级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体育主管部门。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在线核验营业执照。5. 将审批各环节进行网络公示, 申请人可进行进度查询。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 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 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 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州教育体育局
236	体育总局	设立健身 气功站点 审批	健身气功 站点注册 证	《国务院对确需 保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县级 体育 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 推进体育领域信息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 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监管, 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 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州教育体育局

237	国家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调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国家统计局；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在有关平台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 精简企业类申请机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在有关平台上公示许可信息，接受投诉举报。2. 对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基础信息共享，提供涉外统计调查机构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统一归集公示。	州统计局
238	国家新闻出版署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不含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州委宣传部
239	国家新闻出版署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 2 台以上最近 10 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州委宣传部

240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机构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等材料。3. 取消“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10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的规定。4.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州委宣传部
241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公司改制等内容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州委宣传部
242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复制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州委宣传部

243	国家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复制经营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州委宣传部
244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州委宣传部
245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除外）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州委宣传部

246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小学出版资质审批（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近5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有关的代表性出版物，改为审批部门向有关部门了解该单位代表性出版情况。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州委宣传部
247	国家新闻出版署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机构审批	新闻单位驻地机构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3个工作日。	1. 向社会公开新闻单位驻地机构许可、监管、处罚等信息，加强社会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年度核验和综合评估，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州委宣传部
248	国家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网信办；省级网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完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管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信用档案，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4.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州网信办
249	中国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升放气球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3. 将审批时限从20个工作日压缩至13个工作日。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州气象局

250	中国气象局	除电力、通信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州气象局
251	中国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置 立类：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德宏银保监分局
252	中国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 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德宏银保监分局

253	中国银保监会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业务综合化经营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被投资方股东（大）会同意吸收商业银行业务投资的决议等材料。	德宏银保监局
254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1. 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于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分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德宏银保监局
255	中国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业务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督促外资银行在开展有关业务前做好制度、信息系统、人员等方面筹备工作。2. 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德宏银保监局

256	中国气象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将非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法人银行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拟任职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	1. 加强系统内监管培训, 确保全国监管标准一致。2. 采取监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 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德宏银保监分局
257	中国银保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置类; 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 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 密切关注风险,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 健全有关制度, 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德宏银保监分局
258	中国银保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征信报告等材料, 改为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1. 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 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 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 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处理, 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德宏银保监分局

259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开业验收报告中提供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客户端程序生成的电子化数据文件等材料。2. 将政策性保险分公司分支机构开业审批权限由中国银保监会下放至所在地银保监会。	1. 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德宏银保监分局
260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变更名称、公司分立或合并、修改公司章程。2. 变更经营范围(换发)。3. 其他:批准文件	1. 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德宏银保监分局
261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除政策性保险公司外,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综合鉴定等材料。2. 对曾经取得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再次申请同类型任职资格的,不再进行任职资格考试。	1. 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职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德宏银保监分局

262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 密切关注风险,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 健全有关制度, 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德宏银保监分局
263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 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 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 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 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德宏银保监分局
264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 密切关注风险,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 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 健全有关制度, 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德宏银保监分局
265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 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 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 对有关人员采取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 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德宏银保监分局

266	中国银保监会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于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车险示范条款的保险产品，不再要求申请人报送保险条款等材料。	1. 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德宏银保监分局
267	中国银保监会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	1. 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2. 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德宏银保监分局
268	中国银保监会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	✓	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 6 年延长至 10 年。	1. 采取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进一步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提高监管透明度。	德宏银保监分局

269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云南证监局
270	中国证监会	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2.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云南证监局
271	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的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有关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强化对关联交易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3. 强化对公司治理的监管，督促期货公司股东按期报送股权变动等信息。	云南证监局

272	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记注册等有关材料。	√	云南证监局
273	中国证监会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情况。	√	云南证监局
274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军粮供应站资格证书、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事业单位设立批准文件复印件、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2. 将实地核查办理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	州发展改革委

275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企业办理登记注册的市场管理部门同级的粮食和储备部门	1.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3. 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的企业，注册地在云南（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由注册地粮食和储备部门办理。	1.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发展改革委
276	国家能源局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家能源局派出监管机构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发展改革委
277	国家能源局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家能源局派出监管机构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信用监管，健全信用告知预警机制，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发展改革委

278	国家国防科工局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	无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1.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 提供电话咨询办理进度渠道。2. 将许可目录项目由755项压减至285项, 压减项目数量62%以上, 对不再审批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州工信科技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举报。2. 强化信用约束, 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企业单位, 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3. 强化属地管理, 地方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
279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1.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 提供电话咨询办理进度渠道。2. 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18项审查标准。3. 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州发展改革委	1. 及时修订有关管理规定, 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 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 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 补充完善短板弱项, 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0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州烟草公司(州烟草专卖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281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专卖局; 省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282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烟草部门	√	1. 将审批时限由 15 个工作日压缩至 8 个工作日。2. 参与“多证合一”改革，不再发放纸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州烟草公司（州烟草专卖局）
283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以上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3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云南省烟草专卖局
284	国家林草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州林草局

285	国家 林草局	林草种子 (林木良种、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子、常规原种、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草种管理办法》	省级林草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对失信单位和个人开展联合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州林草局
286	国家 林草局	林草种子进出口审批	林草种子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草种管理办法》	省级林草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2. 将草种进出口审批有效期由 3 个月延长至 6 个月。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林草局
287	国家 林草局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检疫机构资质考核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检疫机构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草种管理办法》	省级以上林草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工作制度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机构信用状况。	州林草局

288	国家林草局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林草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州林草局
289	国家林草局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人工繁育许可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物种外）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人工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省级林草部门	√	1. 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州林草局
290	国家邮政局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	1.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邮政通信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	州邮政管理局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 and 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州人民政府文件

291	国家邮政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家邮政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快递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2个工作日。	州邮政管理局
292	国家文物局	文物商店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保管技术条件证明等材料。	州工信科技局
293	国家文物局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记录、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原件等材料。	州工信科技局
294	国家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州工信科技局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快递企业加强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 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健全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3. 对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经营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95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及以下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州工信科技局
296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州工信科技局
297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州工信科技局
298	国家煤矿安监局	除涉煤中央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外的煤矿企业及煤矿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明复印件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 发现煤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查处。2.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审查,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3. 加强信用监管, 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煤矿企业纳入黑名单, 开展联合惩戒。	州应急管理局

州人民政府文件

299	国家外汇局	银行、农村信用社、金融机构等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批准文件、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局、外汇分局及外汇管理部	√	1.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级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等级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人行德宏中心支行
300	国家外汇局	保险、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局及外汇分局	√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人行德宏中心支行
301	国家药监局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州市场监管局

302	国家药监局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州市市场监管局
303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5 个工作日。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州市市场监管局
304	国家药监局	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药品再注册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2. 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3. 整合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提高审批效率。	1. 按照程序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 加强药品上市后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州市市场监管局
305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人民政府文件

306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州市场监督局
307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会同省级国防科工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放射性药品管理条例》关于“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的规定，承接国家药监局和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工部门的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权限。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3. 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信息。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州市场监督局
308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会同省级国防科工部门					√	暂时调整适用《放射性药品管理条例》关于“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的规定，承接国家药监局和国防科工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工部门的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权限。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3. 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信息。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州市场监督局
309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三、四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加强监管。2. 完善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州市场监督局



313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州市场监管局
314	国家药监局	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州市场监管局
315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州市场监管局
316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州市场监管局

317	国家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药品进口准许证	《反兴奋剂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 加强社会监督。	州市市场监管局
318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	州市市场监管局
319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 推动实现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标准规范统一。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4 个工作日。	1. 将医疗器械注册数据上报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	州市市场监管局
320	国家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	州市市场监管局

321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 推广使用电子证照。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 鼓励各地进一步压减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登记项目变更补发、注销等事项的审批时限, 直至实现当场办结。	州市场监管局	1. 加强化妆品监督抽检, 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2. 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检查,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通告。3. 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 对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322	国家保密局	制作、复制、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 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由 3 年延长至 5 年。	州保密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继续采取飞行检查, 完善联动处置机制, 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 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 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323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材料。2. 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将资质证书有效期由 3 年延长至 5 年。	州保密局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继续采取飞行检查, 完善联动处置机制, 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 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 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324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认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会同国防科技工业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2.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格）单位的保密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州保密局
325	国家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分立审批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电影产业进步法》《电影管理条例》	国家电影局；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影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4.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州委宣传部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  
（德宏州承接云南省设定事项，2019年版）

附件 2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责任单位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省公安厅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许可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许可证	《云南省废旧金属收购治安管理条例》	县级公安机关			√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经营场所的合法证明材料；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内部结构设施平面图和文字说明；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从业人员登记表；安装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和治安信息报送设备的证明材料；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州公安局

2	省发展改革委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04〕1095号、《云南省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	1. 以电子化方式获取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GMP/GSP证书等信息。 2. 现场检查采取视频方式开展。 3. 通过邮政、快递等方式送达许可证书，逐步实现部门业务办公系统自动生成许可证的“电子证书”。	每年进行1次许可证年检；每年不少于1次的现场检查。	州发展改革委
3	省公安厅	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证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证	《云南省禁毒条例》、《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	省级、县级公安机关	√	1.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4个工作日。 2. 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广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州公安局

4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综合性检测经营许可证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场地、设施和设备有关证明。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7个工作日。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 2. 加强管理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做好有关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州交通运输局
5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云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等材料。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 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州发展改革委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州人民政府 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德政发〔2020〕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因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王宇挂职结束，经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同意，现将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如下调整，请按此联系工作。

州长卫岗领导并主持州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扶贫、发改、数字经济、政务服务工作。

分管州审计局、州扶贫办、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能源局）、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联系德宏军分区、武警德宏支队。

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协助州长负责州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财政、国企改革、金融、税务、统计、工业经济、科学技术、投资促进、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公车管理等工作。协助州长负责审计、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能源）工作。联系军民融合工作。

分管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金融办、州属国有企业）、州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州外国专家局、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州防震减灾局、州统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协助州长分管州审计局、州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能源局）。

联系国家统计局德宏调查队、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工行德宏州分行、中行德宏州分行、农行德宏州分行、建行德宏州分行、农发行德宏州分行、富滇银行瑞丽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德宏州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驻德宏办事处、州信用担保中心、芒市长江村镇银行、保险系统各单位、中国电信德宏分公司、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中国联通德宏分公司、中国铁塔德宏分公司、德宏供电局、瑞丽供电局。

副州长（挂职）张辉负责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牵头联系中央单位定点扶贫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妇女儿童工作。受州长委托处理其他专项工作。

分管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中医药管理局、州防治艾滋病局）、州医疗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知识产权局）。

联系州关工委、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州科学技术协会。

## 州人民政府文件

副州长 杨世庄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体育、广播电视、政策研究、供销、史志等工作。

分管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政府研究室、州广播电视局、州供销社、州史志办、州行政学院、州民干校、德宏职业学院。

联系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德宏传媒集团、州社科联、州文联、州老年体协、云南广电网络集团德宏分公司。

副州长 李正环 负责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民政、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农业区划、农田整治、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救助、民族宗教、退役军人、搬迁安置、双拥等工作。协助州长负责扶贫工作。

分管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利局、州民政局、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农垦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协助州长分管州扶贫办。

联系州委统战部（州台办、州侨办）、州老干局（州关工委）、州气象局、州水文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云南香料烟公司等单位。

副州长 王宇 负责商务、外事、自贸试验区等工作。

分管州商务局（州自贸办、州政府口岸办公室）、州政府外事办公室、州红十字会、州残联。

联系瑞丽试验区工管委综合办、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工管委、州工商联、州侨联、海关。

副州长 李朝伟 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文化旅游、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工作。

分管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防办）、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州道路运输管理局。

联系德宏公路局、德宏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州邮政管理局、德宏州邮政分公司、州交通运输集团公司、芒市机场。

副州长、公安局局长 李康平 负责政法维稳、打私工作。

分管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森林公安局、州信访局、州政府打私办。

联系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国家安全局、州边境管理支队、州边防委办公室、瑞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畹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芒市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单位。协助州长联系德宏军分区、武警德宏支队。

州人民政府秘书长 负责处理州人民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州政府办公室的全面工作。负责应急、政务公开和督查等工作。分管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接待处）、州驻昆办、州驻京联络处。

联系州委办、州人大常委会办、州政协办、州监委、州委机要和保密局等单位。

州属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0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若干措施的意见

德政发〔2020〕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抓好全州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顺利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结合德宏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 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帮助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进一步落实州级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工作，建立完善县级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实行“一企一策”，加强防控监督指导，定点发布疫情信息，协助挂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快递物流运输等问题，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的前提下复工复产、购产销顺畅。支持疫情防控药品生产企业改造生产线、扩大产能，最大限度发挥生产潜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取转产、新建等方式投资建设防控物资生产项目，技术改造、扩建及新建项目可采取急事急办方式，先期开展工作再补办有关审批手续。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州级领导一对一挂钩联系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难题，力争尽快开工建设、投产达

效。尽快安排2019年州级升规纳限和增幅奖励资金，各县市要尽快兑现2018年省、州下达升规纳限和增幅奖励资金，积极缓解企业资金困难。免费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免费为因疫情无法正常开工或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外贸企业出具有关情况说明。（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司法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统计局、州林草局、州邮政管理局）

（二）降低实体企业成本。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免收租金在经营业绩考核时视同实现收入；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所需的用水、用电、用气等，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期间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对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用户欠费的不停止供应。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及用户补缴各项费用，并免收滞纳金。大力推广水电气业务网上办理，完善用水、用电、用气企业网上服务。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企业24小时应急值班备勤，确保水、电、气安全稳定供应。对因疫情防控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基本电费计费

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对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等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2020年2—3月用电按照目录电价标准的90% 结算。落实支持疫情防控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演艺和旅游运输企业，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税务部门要及时统计审批减免的户数及金额。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以及受疫情影响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的优先支持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疫情期间临时扩大邮寄发票对象范围，由原来的纳税服务信用等级为 A、B 级企业扩大到 C、D、M 级企业。疫情结束前，对符合出口退（免）税办理条件的企业，审核办理正常退税的平均时间缩短至5个工作日，一类企业最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严格落实公益捐赠政策，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前全额扣除。抓好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工作，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在国家政策规定的5%—12% 范围内自行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德宏供电局、瑞丽供电局）

（三）保障疫情防控物资。2020年2月17日

零时起至疫情结束，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车辆快速通行。支持临时开行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国际货物航线，在现行政策下给予全额补贴。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药品、食品等防疫物资和各类项目建设中在同等价格、同等服务、质量保证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和使用本地复工复产企业生产产品。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积极支持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和医疗诊治工作。通过外事和驻缅甸商务代表处渠道，协调取消口岸入出境限制和防控物资通关限制措施，保障口岸人员、货物和防控物资正常通行。继续开通疫情防控物资“绿色通道”，确保通关“零延时”。2020年3月底前，对符合有关政策规定捐赠的疫情防控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优先办理疫情防控捐赠物资、生产型企业进口减免税设备等减免税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办理时效。紧急情况下对符合条件的捐赠物资给予登记放行，后续补办减免税手续。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优化边民互市贸易监管模式、申报程序和要求，减少查验现场人员聚集。（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外办、瑞丽海关、畹町海关、章凤海关、盈江海关、芒市海关、州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帮助企业完善合同履行手续。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全州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对2019年底前尚未偿还的剩余无分歧欠款，在2020年底前做到应清尽清。加快落实国有企业清偿账款目标任务，建

立完善严防新增欠款长效机制。积极帮助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履约的外贸企业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组织外贸企业申报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及省级外贸进出口奖励资金，各县市要及时兑付外经贸内贸发展扶持资金，缓解企业经营资金压力。鼓励保险机构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做到应赔尽赔、应赔快赔，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对接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外贸企业保险赔付工作，继续搭建地方统保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保障并给予保费全额补助。（牵头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德宏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各类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有关企业。优化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支持力度。2020年2—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2—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以上3项费用。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费的50%；对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缴费企业，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人数确定返还数额。对符合条件参保缴费企业，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疫情结束后，在3个月内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员工因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导致不能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员工隔离期间工资。（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

（六）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托底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生活困难人员，按照有

关规定可向民政部门申请临时救助，或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及时将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大力开发社区公共卫生、消毒保洁、环境保护等公益性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企业和其他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由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共同确定企业信贷资金需求名单，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与名单内企业进行服务对接，提供优惠金融和配套融资服务，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全力满足其合理的融资需求。对在疫情期间发生的相应贷款，由州工信科技局按照有关程序推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纳入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代偿比例提高至贷款本金的70%，并优先代偿。（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审计局、人行德宏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快递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和“三农”领域行业，各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现金流暂时出现问题、无法正常还款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各银行机构要建立动态监测名单，做到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鼓励通过予以展期、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有关企业。银行机构继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保持贷款增长趋势，推进减费让利，努力实现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降低1个

百分点。保险机构主动加强企业保险服务对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或暂停营业期间保费，延长保险期间或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牵头单位：州金融办、人行德宏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商业银行、保险机构）

（九）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有关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1年的展期还款，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发生逾期的不计入征信失信记录。（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德宏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商业银行）

（十）进一步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加大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协调服务保障力度，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统筹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督促指导生活必需品生产加工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市场紧缺时各类产品应急加工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巡查力度，严厉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托12315投诉举报平台，快速、严厉查处行政事业单位不落实收费优惠减免措施、擅自设立保证金项目、商业银行贷款过程中强制收费等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德宏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二、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十一）确保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在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打好脱贫攻坚歼灭战，聚焦1000户2860人剩余贫

困人口如期脱贫，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聚焦难点重点，聚焦易地扶贫搬迁重点项目，实行重点项目和难点问题挂牌督战，确保2020年上半年2860人剩余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达到脱贫标准，“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全面“清零”；下半年打扫战场全面巩固提升，确保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实施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补齐教育、医疗、农村基础设施等方面短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10个标志性战役”，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压实各方责任，积极化解地方性政府债务，有效化解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扶贫办、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三、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

（十二）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对冲疫情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一招。围绕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完善项目储备，强化项目支撑，确保支撑项目投资与全年目标任务相匹配。强化督查问效，继续实行按月监测预警、按季督查通报、年终考评问责的工作机制，形成从上到下层有任务、人人有责任、事事能落实的工作格局。实行州级领导挂钩联系重大项目制度，及时统筹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按月做好重点项目开工计划，抓好重点建设项目集中开工，完善项目统计入库工作，确保形成有效实物投资量纳入统计。紧紧围绕投资结构调整，加大产业、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确保产业投资、工业投资占比不断提高，支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继续签订州县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责任书，强化月度目标、季度目标预测预警，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十三）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建立健全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机制，推动综合交通、重大水利、

重点产业、重要民生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尽快复工建设，确保在建项目不塌进度、新开工项目如期开工、建成项目投资达效。将重大工程项目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协调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创造条件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与国企合作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合作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强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年内“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项目开工转化率累计达40%，省级“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全面完成投资目标任务，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完成绩效目标。（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十四）强化各类要素保障。狠抓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省预算内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规模，确保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顺利推进。优化项目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持续推进“一部手机办事通”宣传推广使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充分发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加强投资项目建设远程审批服务，确保投资项目立项、工程报建、水电气接入等服务不断档、高效率。对按照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在保证真实性的前提下提供电子材料先行办理，后续补交纸质原件。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大力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推行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审核制度，要件齐备的，确保1个工作日内审批发证，缩短审批时限。（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强化措施稳外来投资。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及产业招商组、驻外招商联络办作用，疫情防控期间改“面对面”交流为“屏对屏”“电话对电话”沟通，确保招商引资工作不断线、项目不掉链。加强储备项目研判分析，重点聚焦一批成熟度高、投资规模大的大项目、好

项目进行深度包装，力争以大项目引领大投资，以大投资带动大发展。积极申报省自贸试验区建设专项资金，以医疗、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生活用水管网改造和海绵城市等民生、公益类项目为重点，强化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项目储备，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制定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管理办法，为设立基金和进一步支持地方产业发展夯实基础。（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州自贸办〕、州金融办、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工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人行德宏中心支行）

#### 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聚焦食品药品制造、纺织服装、水电硅、建材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稳定现有传统产业。加快发展重点产业，加大锦服实业、鹏和食品配套、雅戈尔、凯喜雅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加快工业大麻、多晶硅、服装鞋帽、丝绸下游等项目的招商引资，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挥疫情防控对“线上经济”的带动作用，大力推动“数字德宏”建设，加快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工业互联网等发展，积极培育新业态。优化提升全州各类开发区，多渠道集聚和培育一批具有引领性的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投资促进局、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

（十七）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全力打造“一县一业”绿色食品牌，积极争创省级“10大名品”、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争取全州更多特色农产品进入省级“一县一业”盘子。坚持园区化、专业化发展方向，大力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发展，

培育和推广农业产业品牌，力争农业产值达到115亿元以上、“三品一标”认证产品达到80个以上。大力支持规模养殖企业建设，促进畜禽养殖规模化发展。加快发展淡水养殖和特色水产，综合发展鱼、虾、蟹等水产养殖，加大优势水产品产出能力。加强大春生产经费保障，强化粮食安全及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扎实抓好防旱抗旱工作，确保大春生产顺利进行。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等建设为重点，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10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信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八）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大旅游宣传营销力度，促进旅游业迅速回暖。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对在德宏注册并吸引州外、省外游客到我州旅游人数达到5000人以上的旅行社，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5万元/家。对省内实行政府指导价的4A级以上景区，2020年门票价格一律优惠50%。全州旅游景区对全国医务工作者和全国公安民警实行免门票政策。重点支持高A级旅游景区、高星级酒店、汽车营地、民宿客栈、农家乐等品牌提质升级。2020年内，对新评定为国家4A、5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1000万元奖励；新评定为四星、五星级旅游酒店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300万元奖励；2020年内新评定为四星、五星级汽车营地的，除享受省级补助外，州级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50万元奖励；被评定为四星、五星级民宿客栈，不少于10间客房，证照齐全，经营半年后经验收符合有关标准的，每个房间补助0.5万元，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2020年内被评为三星、四星、五星级农家乐经营户，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3万元奖励。加快智慧旅游建设，围绕游客游前、游中、游后需求，不断推进全域旅游要素智慧化建设，完善丰富“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德宏板块建设项目。加快鹏和公司万吨冷库、速冻库、发货台等物流设施设备投入使用，打通生鲜

产品配送供应通道。尽快引进昆钢、能投、瑞和锦程等物流企业入驻德宏，完善跨境物流体系、空港物流体系建设，打造冷链物流中心。加快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推进电子商务和农村快递融合发展，建设州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引进专业配送企业，满足生鲜及特殊产品的包装配送要求。（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

### 五、加大民生补短板力度

（十九）加快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积极向上争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支持，加大州和州市财政投入力度，加快启动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建设德宏州传染病医院、县级公立医院传染病科，建立健全州、县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争取启动芒市疾控中心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积极推进州疾控中心及瑞丽、陇川、盈江、梁河4县市疾控中心实验室提升改造、设备配置和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疾病预防和医疗机构检测人员培训。积极探索设立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外商独资医疗机构。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建设院前急救指挥调度云平台。补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调度和应急储备短板。（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应急管理局）

（二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切实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的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技能提升培训等工作。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劳动者工资总额的20%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线下职业培训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采取“点对点”直通车方式错峰有序组织输出，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积极鼓励促进农民工与用工企

业精准对接，积极倡导“亲带亲、邻带邻”模式帮助农民工扩大转移就业。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外籍务工人员服务管理平台作用，做好外籍入境务工人员与用人单位供需双向选择引导就业培训和服务。及时发布本地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信息，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认真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千方百计转移农村劳动力，确保全年实现新增转移就业不少于9万人。（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州外办）

（二十一）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对标《德宏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目标任务，做好村庄规划编制执行，规范乡村建设行为，推动规划落实。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提高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和自然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加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确保录入全国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销号。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污水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快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严把质量关，多渠道统筹项目建设，协同推进厕所粪污治理，着力提升无害化户厕普及率。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开展村庄大扫除、大清理，集中整治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确保2020年全州村庄达到农村人居环境1档标准。（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二）提升社区便民服务功能。整合供应资源，依托“德城生活”“德宏通”“德宏优

选”“美团外卖”等平台，满足本地居民线上消费需求，强化线下配送能力，盘活区域内消费存量，力争全州范围内快消品线上下单1小时内完成配送。推进快递末端网点建设，引入“京东到家”等成熟城市配送企业，提升城市居民购物消费获得感，提高消费品流通速度。（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州邮政管理局）

## 六、加强任务落实监督检查工作

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州人民政府将派出督查组，采取实地督查与书面督查相结合的方式，从2020年2月至疫情结束，分阶段加强对任务落实的监督检查工作，实地督查按照“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要陪同，直面问题、直插现场）的方式进行，书面督查有关要求另行通知。各牵头单位的任务落实情况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报送州发展改革委。

文件中未明确时限要求的，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省出台有关支持政策的，认真遵照执行。2020年2月11日下发的《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德政办发〔2020〕10号）如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规定和要求为准。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冬春旱季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0〕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进入冬春旱季以来，省内、州内相继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不同程度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省、州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先后作出指示批示。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州有关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全力确保一方平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问题导向，狠抓责任落实。**当前，受气象干旱影响，全州森林草原火险等级持续上升，防灭火形势愈发严峻，加之春节、目瑙纵歌节、清明节、泼水节等节庆活动即将到来，做好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地方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及生态安全意义重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12·21”曲靖市沾益区森林草原火灾1人伤亡和“12·30”盈江盏西合作村傣寨民房火灾造成2死1伤的教训，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深入查找我州在火源管控、责任落实、宣传教育、扑救安全等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研究整改，补齐短板，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要按照“三线”“四个责任人”和《德宏州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2016—2020年）》

有关规定，对标对表，把各项措施抓实抓细，确保提前谋划、准备充分、责任落实、防患于未然。要全面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应急、林草、消防、森林公安等部门要加强上下及横向沟通协调，1月15日前务必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及时召开火险分析会、联防会、联席会等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签订跨地联防协议，完善联防措施，防止出现责任悬空、推诿扯皮，工作无人抓、无人管的情况。要坚决落实领导挂钩联系指导责任，充分发挥单位联系挂钩基层的指导职能作用，领导带头督促指导本单位扶贫挂钩村积极开展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二、强化宣传引导，提升防火意识。**各级各部门要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第一道防线，坚持“点、线、面”的宣传原则，因地制宜，不断创新宣传方式，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森林草原防火意识深入人心。要坚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从“娃娃”抓起，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知识“五个一”及“小手拉大手、防火保平安”等宣传教育活动。要加强林区群众宣传，在全州乡、村、组，自然保护区、森林旅游区、林场、城镇面山、高火险区、林区要道，

组织宣传、发放《森林防火应知应会手册》《林农防灭火安全手册》、张贴防火标语，刷新、悬挂警示标牌等。要加大对典型火灾案例的宣传，让群众在惨痛的教训中受到教育，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安全用火、安全防火的能力。要在春节、目瑙纵歌节、清明节、泼水节等重要节假日期间，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活动，如在活动集中地点、入山路口等地粘贴警示标语、五彩旗及在重要路口设点进行宣传。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的宣传优势，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网站、手机客户端、官方微博等平台持续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做到“报纸上有文字、电视上有影像、广播上有声音、网络上有消息”。通过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多渠道、全覆盖地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灭火安全意识，营造群防群治、群策群力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隐患整治，火源管控到位。**全州民族节日众多，生活习俗和用火习惯复杂，林农、林蔗交错，林区人员活动频繁，各县市要把林区野外火源管理作为护林防火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好抓实。要管好“农事火”。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农事用火的管理，强化督促、检查指导，严防火种进入林区。要管住“习惯火”。各县市要严格执行巡山护林制度，按照每3500亩不少于1名护林员的标准配齐护林员，并签订巡山护林责任书，明确每位护林员的管理区和管护责任，要加大巡山护林力度，防火期内在林区吸烟、烧蜂、烧地、烧草、野炊、烧烤等违规用火行为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要严防“节日火”。各县市要按照《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落实“三类人员”的监护措施，防止被监护人员玩火引发森林草原火灾；从严、从重查处在林区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节日违规用火行为；对重点时段、重要部位，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武装巡护、重点蹲守、设卡检查

等措施，管住野外火源，严防死守，把火种堵在山下林外。要严控“工程火”。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火灾隐患排查及限期整改制度，加强对林区经营单位和责任人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监管，尤其要加强对电力、通讯、道路建设等林区重点工程施工维护责任单位的督促检查，对存在隐患责令整改，并及时跟进整改过程和结果；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一定要坚决通报、专项督查、督办。要联控“边境火”。各县市要积极探索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签订的边境联防协议规定，加强合作，严防边境火入境。要严格“依法治火”。森林公安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严厉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专项行动，加大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依法严惩火灾肇事者，有效震慑违法违规用火行为，特别是要做好历年火灾多发林区的野外火源监控，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制化和社会化水平。有条件的乡镇、村委会要结合乡规民约的制定，进一步约束村民的用火违规行为，最大程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发生森林草原火灾，除对肇事者依法严惩外，要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问责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强化底线思维，科学组织扑救。**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坚持24小时值班，实行领导双岗双带班制度。一旦发生火情，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靠前指挥，集中优势兵力，安全科学处置火情火灾，做到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实现“打早、打小、打了”，努力把森林草原火灾的损失降低到最小，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要及时为一线指挥员和扑火队员配备防护装备，加强人员装备使用培训和指挥员培训。要积极组织开展模拟演练和实战演练，防止盲目蛮干，避免无谓伤亡。要坚持关口前移、靠前驻防，将森林消防专业力量、防火装备部署到重点林区、火灾高发地区，确保接到火警后快速出动、快速到达、快速处置。要根据扑火需要，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实行统一指挥，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有火情、重兵扑救；要充分发挥地方专业队攻坚能力，依托当地驻军、武警、消防、预备役等部队，力争当日火当日灭，不成灾、不复燃。严禁无扑火经验的干部到火场一线指挥扑救，严禁妇女、中小学生和老弱病残人员参加火场一线扑火，严禁未经培训的人员到火线直接扑打明火，坚决杜绝伤亡事故发生。要提前预判，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有可能威胁到重要目标、重要设施要重点保护，确保重点设施绝对安全。各级政府要协调解决好扑火救灾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保障，保证扑火救灾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

请各县市及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将贯彻落实情况于2020年3月2日17:00前反馈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樊涛，13987021587；邮箱：32431712@qq.com。

附件：德宏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德宏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能源局）、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局、州民政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广电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

生态环境局、州外办、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政府新闻办、德宏传媒集团、州气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邮政管理局、州森林公安局。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0〕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142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州露天矿山开采秩序，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对全州范围内露天矿山进行摸底排查。依法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露天矿山生态

修复，严格新建露天矿山准入。严肃查处整改露天矿山在矿产资源开采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强化矿产资源管理，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总体目标。全面清理全州露天矿山开采现状，认真梳理露天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属地负责、协同配合，依法依规、分类处置”的原则，依法关闭取缔严重违法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露天矿山，调整优化露天矿山布局，建立完善露天矿山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加快推

进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促进全州露天矿山绿色发展、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开展露天矿山摸底排查。以县市为单位全面查清本地露天矿山基本情况，在全面核查露天矿山现状（生产、在建、废弃、灭失等）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等情况下，逐矿逐项登记汇总。以全面排查工作为基础，制定县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明确整治措施、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一矿一档”建立露天矿山整治工作台账。

1. 对持有合法采矿许可证的矿山、非法开采的矿山及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进行统一排查，重点查清证载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的矿山数量与现状，证载地下开采而实际采用露天方式开采等违法违规矿山数量与现状。

2. 对持有合法采矿许可证的露天矿山，查清是否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开采，是否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治理，是否存在浪费和破坏矿产资源的情况；查清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是否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且未完成整改等情况；查清矿区范围是否与依法划定的生态红线、各类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重叠，是否在地方政府确定的生态保护区范围内。

3. 对非法开采的露天矿山和露天采矿点，是否对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查处，是否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管。

#### (二) 分类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1. 依法关闭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县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整治露天矿山名单和整治合格的标准及有关政策。

2.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主动申请关闭的露天矿山，按照有关要求注销证照，拆除生产设备、设施，并组织实

施生态修复。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露天矿山依法关闭，造成生态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3. 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减少和抑制大气扬尘，采取有力措施防止生产环节污染、土地损毁和安全隐患。

#### (三) 加强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1. 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引导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

2. 对主动退出或政策性强制关闭的露天矿山，明确治理责任主体，限期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3.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的主体责任，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大力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结合自然修复、绿化修复和工程治理等措施，在保证地质环境稳定的基础上，遵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等因地制宜原则，加快生态修复进度。通过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减尘抑尘。

(四) 严格控制新建露天矿山。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其他区域新建露天矿山的，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

### 三、政策措施

(一) 支持转型升级。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具体的支持政策，促进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把积累的资本投入到绿色产业。矿山企业申请转型升级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的，由省统

一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在土地规划调整上给予支持。在矿山废弃地上建设生态旅游、休闲养老等项目，根据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给予用地支持。

（二）鼓励矿山技术升级。对列入停产整治的露天矿山，按照“政府主导、规划管控、企业自愿、市场运作”的原则，鼓励资金雄厚、技术先进的大企业、大集团，对装备落后、技术含量低、综合利用水平低、存在安全隐患和排放不达标的矿山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通过技术升级，实现企业管理先进、资源利用集约、开采方法科学、生产工艺环保、矿山环境优美。

（三）创新治理模式。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国土资〔2018〕56号），做好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工作。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金由矿山企业自主合理使用，边生产、边治理，切实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监测主体责任，切实承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对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突破财政资金不足制约，多元化筹资渠道。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因矿施策、因地制宜科学开展综合治理，加强治理成果后期管护，实现治理成果的可持续利用。

#### 四、工作要求

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是一项任务艰巨、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和监管职责，严格执行政策要求，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公开透明、快速推进的工作局面。

（一）加强组织领导。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的一项重要任

务，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该项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牢固树立生态保护优先理念，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确保有力有序完成。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县市人民政府在推进绿色矿山综合整治工作中，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围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重心，切实履行部门工作责任和监管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将工作部署和安排要求落到实处，确保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三）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重点宣传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成功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加大对整治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矿山和反面典型的曝光力度，对违法违规企业形成高压态势，营造全社会参与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加强责任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抓紧时间建立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台账，按照台账督促整治和销号。对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谋划不够，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得力、行动迟缓、推进不力的，造成露天矿山开发管理秩序混乱，甚至引发重大环保、安全事故，启动约谈，从严问责。

（五）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工作要求，建立考评机制，健全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监管体系，加强跟踪督办，确保目标、进度、措施等落实到位，保证各项整治任务顺利完成。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德政办发〔2020〕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倡导全社会支持各类企业快速有序恢复生产经营，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稳供给、稳生产、稳经营、稳增长，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制定以下14条政策意见。

## 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 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帮扶力度，向企业定点发布疫情，做好节后返工人员的防控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了解掌握企业复工复产后的困难，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不见面审批，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工信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交通运输局)

(二) 开展专项法律服务。免费为中小企业提供有关法律帮助和法律咨询。免费为因疫情无法正常开工或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外贸企业出具有关情况说明。免费为中小企业提供涉及疫情紧急物资等方面所需的材料。(责任单位：州司法局、州商务局、州工信科技局)

## 二、稳定企业职工队伍

(三)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工信科技局)

(四)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可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税务局、州财政局)

(五)做好外籍务工人员服务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外籍务工人员服务,及时办理《聘用境外边民用工登记证》和《境外边民务工登记证》《健康证》,做好外籍务工人员与用人单位供需双向选择引导就业培训和服务。(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外事办、瑞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畹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瑞丽海关、芒市海关、畹町海关、章凤海关、盈江海关)

### 三、减轻企业负担

(六)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1个月房(店)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国资委)

(七)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县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审核办理。(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财政局)

(八)延期交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州税务局)

(九)深化便利办税措施。进一步扩大邮寄发票对象,确保疫情期间企业对发票的需求,在疫情期间临时扩大邮寄发票对象范围,由原来的纳税服务信用等级为A、B级企业扩大到C、D、M级企业。进一步加快出口退(免)税进度,缩短退税周期,对符合出口退(免)税办理条件的企业,在疫情解除之前,审核办理正常退税的平均时间缩短至5个工作日,一类企业最长不超过2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州税务局)

(十)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在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采取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等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并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

### 四、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十一)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各银行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做好续贷服务。要做到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各银行机构要提前谋划,确保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综合融资成本较2019年下降0.5个百分点。各保险机构可适当延长保险期间和延后保费缴纳时间。(责任单位: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州金融办)

(十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实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制管理,加强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支持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州审计局)

(十三)加大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信科技局、州国资委)

(十四) 加大财政专项支持力度。全州各级政府要安排财政资金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的拨付进度，确保各类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优化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工信科技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各项政策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国家、省出台有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0〕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9〕34号）精神，准确把握2010年以来我州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变化趋势性特征，全面摸清我州人口增长、劳动力供给、流动人口变化、老年人口规模、人口受教育程度与卫生健康状况等情况，切实做好我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 二、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规模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我州第七

次全国人口普查已进入全面启动阶段，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州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成立领导小组。州人民政府成立德宏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督促，全面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等工作。2020年2月、3月底前，各县市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分别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明确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及时提供普查所需部门行政记录，共同全力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四）选优配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优先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借调，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选任，或从社会招聘。要选调一批素质好、责任心强、群众工作经验丰富、有过普查或大型调查入户经验人员，组成我州普查工作骨干队伍。要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稳定。

(五) 精心组织培训。州及各县市普查机构认真参加省级组织开展的普查业务工作培训，并负责开展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业务人员的培训，组织好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三、经费保障

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在中央财政补助基础上，由州级和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

### 四、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普查对象应当依法履行普查义务，如实提供普查信息，不得谎报、瞒报、拒报。

(二) 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由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有关工作。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严格按照普查工作要求，保证各阶

段工作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各级各部门要将普查开展情况纳入检查督查重要内容，确保普查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定期对普查工作进行督促推进，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普查工作质量与数据质量合格达标，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 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采用电子采集设备进行普查小区绘图和建筑物标绘以及长表普查数据的采集；采用智能手机进行短表普查数据的采集。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 加强宣传动员。各级宣传部门和普查机构应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普查宣传。采用多种手段，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及时宣传先进典型，曝光违纪违法等反面典型，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附件：德宏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责任分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德宏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和责任分工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马云峰 州委常委、州政府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谢金翔 州政府副秘书长

毛 竹 州统计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主持工作）

赵云山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政府新闻办主任

尹银胜 州委统战部副部长、州台办主任、州侨办

主 任：

张春蕾 州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能源局副局长

施学志 州公安局副局长

吴 琳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彭韶荣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闫自昶 州卫生健康委四级调研员

成 员：蔺以能 州委网信办副主任

左安卫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李红卫 州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李穆仙 州民政局副局长

赵卫平 州司法局副局长

陈作奎 州财政局副局长

鲁国良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维献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黎军 州外办副主任

罗炳智 州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管有成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新梅 州广电局副局长

王 瑞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杨 猛 德宏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杨 昆 武警德宏支队政治工作处主任

杨荣华 州统计局试验区统计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毛竹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杨荣华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二、责任分工

州统计局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督促，全面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州委宣传部负责普查宣传工作以及与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州委统战部（州台办）负责普查中涉台人员有关政策协调工作，协助台籍人员普查登记有关工作。

州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普查互联网宣传有关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普查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

州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内普查工作，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州民族宗教局负责协调涉及少数民族人口普查有关工作。

州公安局负责户口整顿工作，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户籍信息比对工作，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州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方面协调配合工作，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死亡有关行政记录比对工作。

州司法局负责协调涉及监狱服刑人员人口普查有关工作。

州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协调保障工作。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普查涉及社会人才档案信息有关工作。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普查所需地理信息资料协调保障工作。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城管、物业等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健康有关行政记录与普查登记信息比对工作，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州外办负责普查中涉及港、澳人员有关政策协调工作，协助港、澳及外籍人员普查登记有关工作。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个体工商户宣传动员工作。

德宏军分区负责协调驻德宏各解放军部队做好现役军人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武警德宏支队负责协调州内武警部队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政策协调、普查登记等工作。

# 在州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提纲

州委副书记、州长  
(2020年2月28日)

同志们：

在全国上下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州委决定召开这次经济工作会议，主要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将州委七届六次全会和州“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项目化、数字化、具体化、责任化，进一步明确路线图、作战图，增强紧迫感、责任感，抢抓机遇、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挂图作战，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时候，全力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一会，州政府将与各县市政府签订2020年经济指标责任书，赵刚书记还要作讲话、提要求，我们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1月中下旬以来，为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州委七届六次全会和州“两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根据州委、州政府工作安排，全州5个县市和有关州直单位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的要求，认真梳理编制形成了本县市、本部门、本系统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实现未来三年奋斗目标的行动方向、行动路线、行动载体和效益分析。在此基础上，由州委小成副书记和州政府云峰副州长主抓，由州发改委牵头，全面梳理汇总、编制形成了《德宏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及其重

大支撑项目、任务分解安排、工作保障机制等系列配套文件。为此，州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县市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州常委会、州政府常务会进行了认真的研究，特别是赵刚书记多次作出部署安排、提出工作要求。可以说，三年行动计划是州委“解放思想、跨越发展”大讨论成果的集中体现，是推动全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路线图”“作战图”。相信通过全州上下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实现既定的目标任务。

下面，结合州的三年行动计划，我讲几点意见：

## 一、咬定一个奋斗目标

紧紧围绕州委七届六次全会确定的“一年重点突破、两年全面提升、三年经济发展翻一番，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奋斗目标，立足德宏区位优势、资源条件、产业基础和政策机遇，持之以恒抓改革扩开放、抓产业强工业、抓项目增投资，通过三年努力，力争2022年全州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000亿元，其中，瑞丽市达到350亿元、芒市达到300亿元、盈江县达到200亿元、陇川县达到100亿元、梁河县达到70亿元。2020年全州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5%以上，其中，芒市181.5亿元、增长15%；瑞丽市178亿元、增长20%；陇川县71.9亿元、增长15%；盈江县127.66亿元、增长15%；梁河县40.38亿元、增长15%。

在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新冠肺炎疫情不可避免对我州经济社会造成影响和冲击，这里有几组数据给大家通报一下，截止2月26日，复工复产方面：全州共复工复产企业646户，其中，128户规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100户，复工率78.12%，全省排名第9位；84户涉农企业，82户建筑业企业，做到了应复尽复；698户商贸企业复工复产364户，复工率52.15%；综合交通重点项目复工5个，复工率100%；综合水利重点项目复工11个，复工率57.89%；复工复产涉及工人32323人。口岸贸易方面：今年1月，全州口岸进出口货运量156.83万吨，下降9.41%；进出口总额9.62亿美元，下降8.49%；出入境人流量175.62万人次，下降14.52%；出入境交通工具35.27万辆次，下降66.3%。从1月23日开始，我州出入境人员从平均每日5—6万人次减少到2万人次，出入境车辆从12万辆次减少到7000辆次。据统计，全州外贸企业在疫情期间业务量减少近33%，预计1—2月进出口总额减少10亿元左右。旅游业方面：春节黄金周期间，全州共接待游客29万人次、同比下降78.5%，口岸入境游3.3万人次、同比下降21.27%；酒店及餐饮业损失暂无法估算。航空客运方面：从2月1日至26日，芒市机场起降航班412架次，同比下降65.44%；旅客吞吐量36279人次，同比下降73.57%；货邮吞吐量261.477吨，同比下降19.03%；旅客吞吐量全省排名第四。道路客运方面：全州11个客运站场全部恢复运营，除省际班线暂停运营，市际、县际、县内班线全部恢复运营；各县市出租车、城市公交有序恢复运营，共恢复公交线路27条。邮政业运行方面：1月23日至2月26日，全州邮政业共收件165万件，较上年同期增长78.7万件，同比增加了50.21%；共派件156.4万件，较去年同期减少66.4万件，同比下降29.78%。总的来说，自疫情发生以来，对我州的农业、餐饮业、住宿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口岸贸易等产生了较大影响，但是对工业、建筑业、金融业、批发业、房地产等影响不大。

按照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分析研判，疫情的冲击是短期的，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因此，我们决不能把疫情当作完不成目标任务的理由和借口，决不能因为疫情而错失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我们确定的奋斗目标不能改变、信心决心不能动摇、干事创业的劲头不能减弱。

## 二、全力培育发展千百十亿级重点产业集群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按照云南省“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目标要求，突出德宏的优势和特色，切实做精一产、做强二产、做优三产，努力建设1个千亿元级产业园区，全力打造10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和3个十亿元级潜力产业，着力构建特色鲜明、技术先进、绿色安全、动态迭代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全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一）努力建设1个千亿元级园区

以园区作为承接产业转移、培育产业集群、加速经济聚集的主要载体，坚持“产业集聚、资源集约、土地节约、绿色发展”，加快推动重点园区优化整合，实现各县市工业园区优势互补、功能互融。全力打造园区经济，每个园区确定1—3个重点发展主导产业，重点打造以瑞丽弄岛肉制品加工为主导的千亿元级园区，芒市、盈江、陇川3个百亿元级园区，推动园区向主导产业明确、延伸产业链条、综合配套完善的方向发展。加快上海青浦工业园（德宏）基地落地建设，打造招商引资和产能合作新平台。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配套水平和承载能力。2022年，园区基础设施投资60亿元以上，完成工业总产值650亿元，占全州工业总产值的84.4%，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70%以上。

### （二）全力打造10个百亿元级产业集群

一是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提质增效。重点巩固提升传统产业，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90万亩以上，州内甘蔗面积稳定在68万亩以上，

茶园面积稳定在34万亩以上，烟叶面积稳定在20万亩以上，咖啡丰产面积稳定在11万亩以上；做强特色农业，确保桑园面积达18万亩，澳洲坚果面积达50万亩，冬季农业开发130万亩，无公害蔬菜种植面积达到50万亩；做大畜牧产业，确保实现生猪出栏80万头以上，家禽出栏1000万羽，新增优质肉牛出栏15万头；做优淡水渔业，确保发展面积达28.7万亩以上。深入推进中缅农业合作，扩大合作成果，确保境外甘蔗、桑园、水果等发展面积达57万亩以上。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龙头企业达160个，国家级和省级龙头企业分别为4个和30个，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达2200个以上，家庭农场达300个。到2022年，全州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192.3亿元。

二是做特做精特色农产品加工业。重点发展壮大食糖、粮油、咖啡、茶叶、坚果、果蔬等精深加工业。解决制糖企业境外甘蔗原料进口问题，全面释放制糖企业产能，推动蔗糖产业整合资源、延伸产业链、增强竞争力。积极培育营养食品、功能性食品、食品添加剂产业。开发利用食品保鲜、安全检测、节能环保等先进的技术和工艺。转变边民互市传统交易方式，实现进口产品落地加工，培育龙头企业5家。2022年，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工业产值达279亿元。

三是做强做大肉制品加工业。以瑞丽工业园区弄岛片区为载体，建设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园，推动肉制品加工集群化发展。深入推进瑞丽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建设，利用好境内外肉牛资源及养殖条件，打造肉牛产业基地，培育从良种繁育、标准化养殖到屠宰、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以肉牛加工为主，拓展猪肉、羊肉制品加工，鼓励鹏和等龙头企业重点生产多品种保鲜肉、冷冻肉、低温肉、生鲜冷却肉、小包装分割肉及熟肉精制品等产品，开展有效成分提取物等综合利用，打造全省重要的优质生态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到2022年，肉制品加工业产值达500亿元。

四是做深做长纺织服装产业。抢抓“东桑西移”和国内外蚕桑产业结构调整的机遇，以正信实业、凯喜雅集团等重点项目为支撑，加快蚕茧丝绸产业发展，打造从种桑养蚕到成衣生产的蚕茧丝绸全产业链产业体系，把德宏建设成为滇西南重要的优质原料茧和高品位茧丝绸加工、出口基地。支持雅戈尔、豫发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完善服装加工产业配套，培育和引进上下游企业，形成产业集群。利用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开拓西南地区面向东南亚地区的服装线上线下市场，建成以芒市、瑞丽为主，盈江为辅的轻工及纺织服装出口加工基地。到2022年，纺织服装产业产值达83亿元。

五是巩固提升原材料工业。巩固提升现有水泥建材产业，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提质增效。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引进绿色建筑等新材料生产企业。推进芒市铝合金产业园、瑞丽有色金属选矿、陇川创宏新材料园和稀土分离厂、盈江闽商石材、新型材料生产加工、红柱石精深加工等建设，支持矿产品原料进口加工企业发展，形成产业链。拓展天然气利用领域，争取天然气加工项目落地德宏。到2022年，原材料工业产值达82亿元。

六是加快发展水电硅材产业。巩固发展工业硅原料加工基础，重点培育发展高纯度硅铁、多晶硅、单晶硅、电子切片等产品。以盈江年产3万吨高纯硅铁生产项目建成达产以及年产6万吨多晶硅项目引进落地投产为突破，依托跨境工业园区建设，加快引进其他硅下游产业，实现电力企业全年满发满供、零窝电，逐步形成水电硅材的全产业链联动耦合发展。到2022年，水电硅材工业产值达114亿元。

七是加快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推进大滇西旅游环线和“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以芒市孔雀湖养生度假区、瑞丽国际商贸度假区、大盈江生态文化度假区开发为重点，加大特色酒店、景区景点、民宿客栈、特色餐饮、旅游商品、

免税购物等旅游要素供给，全链条增强旅游承载服务能力。创建国家3A级及以上景区20个、省级度假区3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2个、省级旅游强县3个、省级旅游名镇4个、省级旅游名村45个，建成体育旅游基地4个。打造康养度假、研学旅游、户外运动、体育旅游、自驾旅游等旅游新产品新业态，打造精品体育赛事11个、主题精品徒步旅游线路6条、大型演艺项目6台。到2022年，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次突破3945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821亿元。充分发挥德宏区位和资源优势，做大做强翡翠毛料公盘市场，加快珠宝玉石加工业发展，培育和规范珠宝翡翠互联网直播销售业态，努力将德宏打造成为翡翠毛料交易中心、珠宝玉石加工中心、珠宝玉石成品批发交易中心。到2022年，珠宝文化产业从业人员达9万人以上，营业收入实现150亿元以上。

八是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快速崛起。依托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开展“数字德宏”5G领域创新应用。以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为核心，依托各县市工业园区，打造数字经济创业孵化基地。面向直播销售、文化旅游、VR/AR等领域，打造5G特色产业应用集群。全面推进智慧旅游、数字农业、智能制造、智慧能源、智慧林草、跨境电商、区块链技术应用、“刷脸就行”工程、智慧康养、智慧物流等“21+N”项重点领域数字化应用、数字化服务，加快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传统产业数字化进程，推进电商（跨境电商）、电子信息制造、区块链等产业发展，把德宏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数字丝绸之路”门户枢纽。到2022年，培育和引进数字经济企业5家，全域智慧旅游人数年均突破670万人次，电子商务交易额达300亿元，跨境电商交易额达50亿元，电子信息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超过200亿元，数字经济规模占全州GDP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九是突破发展商贸物流产业。加快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瑞丽弄岛、陇川

拉影边民互市交易市场，大力发展互市贸易落地加工，推动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实施“口岸+加工、仓储、物流”发展模式，挖掘外贸新兴产业，引进综合服务贸易平台，推动跨境市场采购贸易。内培外引打造省级冷链物流龙头企业，推动整合物流上下游产业链及联动产业，打造境内外产业衔接的规模化产业链。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建设热带水果期货交易市场和西南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打造咖啡云交易中心。强化跨境节点建设，完善境外物流服务网络，做大做强电子商务。全力推进芒市国际物流园区、芒市机场空港物流园区、芒满口岸国际物流园区、章凤口岸商贸物流园区建设，把德宏建成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商贸物流集散地。三年内引进国内物流龙头企业3—5家，建成3—5个海外仓、边境仓，建成5个冷链物流中心。未来三年进出口贸易总额年均增长20%，到2022年实现639.84亿元。

十是推动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围绕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积极引进全国100强房地产开发企业入驻德宏，瞄准碧桂园、新城控股等国内地产行业的领军企业，打造候鸟式、度假式、文旅式高端地产项目，不断提升城市整体品位。结合实施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加快城区核心商业区改造，打造地标性商业综合体项目。大力发展养老托幼、医疗卫生、公共交通、城市配送、物业管理等城市服务业，提升城市整体服务能力。建立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系统，推行“房地产+互联网+服务”，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升级，扶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升级为一级资质1家、升级为二级资质10家、升级为三级资质50家。到2022年，商品房销售面积达170万平方米，完成房地产投资126.85亿元。

### （三）积极培育3个十亿元级潜力产业

一是积极培育电子消费品制造业。加快瑞丽工业园区进出口加工制造基地、境外工业园、盈

江工业园区仕明片区建设，发展电子产品制造、电子消费产品、汽车电子、小家电、基础元器件、机电产品等产业。加快盈江丰昌鑫电子、芒市智能终端和电子设备产业园、瑞丽利航电子元器件生产、创盈源电感器变压器生产等项目建设，引进陇川县电子磁性元器件、深圳绿建新能源电子元器件生产加工、康佳电子产业园、小家电加工等项目落地建设。2022年，电子消费品制造业工业产值达50亿元。

二是积极培育汽车、摩托车制造业。以瑞丽工业园进出口加工制造基地和畹町芒满片区为主，布局摩托车制造、机械产品制造、零配件制造、智能化装备制造，发展汽车、摩托车制造及零部件配套生产，建成外向型交通设备生产加工基地。加大银翔摩托车产品市场拓展，围绕主机产品积极进行产业配套，建设摩托车及零部件生产基地。推动北瑞汽车整合，恢复瑞丽公司生产，尽快形成汽车量产，实现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到2022年，汽车、摩托车制造业工业产值达13亿元。

三是积极培育生物制药产业。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仿制药政策和德宏资源优势，实施优质原料基地建设、生物医药生产制造、民族药品牌提升、产业集聚化四大工程，支持瑞丽傣药公司、陇川章凤制药厂、梁河红云制药厂等开展新品研发和技术改造，加快梁河县中药饮片加工建设，引进盈江工业大麻、芒市工业大麻、瑞丽力邦生物制药、医疗产业园等项目。重点发展中药饮片、民族药品、生物制剂、工业大麻等产品，打造特色明显、优势突出、配套完善、布局合理的现代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到2022年，生物制药工业产值达16亿元。

### 三、全面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滞后是制约德宏发展的重要因素。要把以综合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物流为主要内容的“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全力补齐民生领域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

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支撑性工程”来抓，千方百计补短板、固底盘，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

（一）突出“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撑带动作用

一是全面加快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抢抓国家加快实施交通强国战略、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黄金期”，加快建设以大瑞铁路并开行动车、芒市至腾冲猴桥、芒市至临沧铁路等沿边铁路为重点的“一主一辅一连”铁路网；以腾冲至陇川、芒市至梁河、瑞丽至弄岛等环州高速“一小时经济圈”，瑞丽至孟连、盈江雪梨至腾冲猴桥等沿边高速为重点的“两横两纵一连”高速公路网；以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2600公里农村公路、沿边干线公路和国边防公路为重点的“四横五纵六连”干线公路网；以芒市机场次区域枢纽机场建设、陇川通用机场为重点的航空网。积极推进境外木姐至曼德勒铁路、木姐至提坚至曼德勒高速公路、章凤及弄岛至八莫公路改造等中缅国际运输大通道项目建设。到2022年，争取国家和省综合交通建设补助资金不低于100亿元，形成300亿元以上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其中，2020年65亿元、2021年95亿元、2022年140亿元。基本建成州内综合立体交通网，确立辐射中心前沿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实现中缅国际运输大通道更加顺畅。

二是全面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大中小型水库工程23件、大中型灌区工程4件、河湖水系连通引调水工程5件、河道治理工程17件、水土流失治理工程7件、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5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7件，着力提高全州水安全保障水平。到2022年，完成66.2亿元的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成满足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求的防洪减灾体系、水资源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生态修复与保护保障体系、河湖管理体系、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和跨境水资源合作机制。

三是全面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我

州丰富的能源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加快建设以500千伏德宏变、220千伏傣龙变、110千伏轩岗变二期增容工程、5县市10千伏农村电网项目等为重点的电网建设；以盈江滚朋羊三级电站、户撒河四级电站技改为重点的水电建设；以中缅输油气管道扩能改造、城市天然气管网、成品油储备库建设等为重点的油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基础设施。到2022年，形成20.3亿元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其中，2020年6.92亿元、2021年8.95亿元、2022年4.43亿元。成为滇西南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枢纽。

四是全面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抢抓实施“网络强国”战略机遇，加快推进以“千兆宽带到乡”、“百兆宽带入户”为重点的宽带网络建设；以1209个4G移动通信基站、3158个5G移动通信基站为重点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以“德宏云”大数据中心、德宏移动国际出口局、瑞丽姐告离岸呼叫中心等重点的大数据项目建设。到2022年，完成17.54亿元通信网络固定资产投资，全州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网络覆盖能力显著增强，支撑“数字德宏”建设和服务德宏数字经济发展的作用更加显现。

五是全面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五级物流节点体系，重点推进芒市国际物流园区、芒市机场空港物流园区、芒市快递电商产业园区、瑞丽芒令国际物流园、畹町国际进出口加工物流中心、弄岛冷链物流中心、陇川电子商务产业园等建设，加快建设芒市空港型省级重点发展物流枢纽，全力支撑德宏（瑞丽）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级物流枢纽建设，构建“衔接国际、联通国内”物流通道体系，将德宏建设成为云南省面向南亚东南亚地区的关键物流节点、中国联通“两洋”的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

### （二）加快补齐民生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一是加快补齐教育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加大学校建设力度，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高中攻坚、教师周转房等项目实施，

重点加快州幼儿园、瑞丽三中改扩建、陇川章凤完中、梁河综合高中、德宏师专附中高中等项目建设，加大农村学校和乡村教师周转房建设投入，推进学前教育“一县一示范”“一乡一公办”“一村一幼”全覆盖，加快实施德宏职业学院、州职教园区职业教育补短板项目，积极推进澜湄职业培训中心建设。

二是加快补齐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短板。针对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弱项，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加快我州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和跨境疾病预防控制机制平台等项目建设。全面实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启动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医生医技疾控人才培养，加快推进州人民医院西院区、州传染病医院、州中医院改扩建、县市中医傣医医院等项目建设，实施五县市人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州及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以及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能力提升等工程，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和防控重大疾病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三是加快补齐其他民生领域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州县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外籍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开展技能培训等提供平台和载体。加快公共文化服务补短板提效能，努力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和县级以上图书馆、文化馆、公共体育场馆全覆盖。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项目建设，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更具质量更可持续的西南边疆生态安全屏障。

### （三）加快实施城市更新三年行动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全面实施城市更新和县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创建，推进海绵城市、智慧

城市、绿色城市、人文城市建设，加快芒市生态田园城市、瑞丽现代化口岸城市和陇川、盈江、梁河三个县城建设，围绕“干净、宜居、特色”三大要素，加快城市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扎实推进“美丽县城”建设。建立以市场化为主的运行模式，打造一批带动力强、产业支撑好的特色小镇。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补齐乡镇、村基础设施短板。到2022年，全州城镇化率预计达到60%；建成省级“美丽县城”2个、省级“特色小镇”2个、一批美丽乡村；三年完成城市老旧小区改造18266户；建设地下综合管廊29.72公里、城市污水管网110.6公里；2020年实施抗震安居工程建设10400户。努力实现城乡面貌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

#### 四、全面强化各项重点工作

要结合州委“解放思想、跨越发展”大讨论成果，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制约德宏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立足自身优势，正视问题短板，牢牢把握工作的主动权、话语权，找准工作的切入点、突破口，全方位推进开放合作、要素保障、招商引资、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充分释放全州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大动能，努力实现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 （一）强化对缅开放合作共赢

一是加快推进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转化。积极主动对接落实好总书记访缅期间中缅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及协议涉及德宏具体事项，积极配合国家和省加快推进中缅瑞丽—木姐边境经济合作区、木姐—曼德勒铁路、曼德勒—木姐高速公路、中缅跨境电力输送和现代通讯信息以及中缅经济走廊合作框架下地方合作项目等工作，积极配合并参与庆祝中缅建交70周年和“中缅文化旅游年”系列活动，实施好中缅民生基金项目，全面提升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政策沟通、民心相通水平。同时，尽快梳理国家和省支持沿边开发开放的若干政策，对标对表，加强横向沟通协调、纵向汇报争取，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见效。

二是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制度创新。确保101项试点任务今年完成65%以上，两年内全部落地见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快推进州内经济功能区优化整合，探索建立边境经济合作区、“境内关外”边境贸易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跨境经济合作区、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五区合一、政策叠加、功能融合、高效运转”的行政管理新体制。推动建立完善中缅双边各层级交流合作机制，推动全州对外开放朝着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可预期发展，不断提升经济外向度和整体竞争力。

三是推动口岸通关便利化升级。加快实施口岸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工程，争取将章凤口岸升级为国家一类口岸，积极推动姐告滨江通道、芒满至暖应通道常态化开放。2020年建成芒市机场航空货运通道，重点对缅甸及东盟十国电子产品、玉石类等高价值产品开展进出口，探索印度洋海鲜进口。推动德宏州“一口岸多通道”口岸监管创新管理，积极推动拓宽双边及第三国人员持国际通行证件出入境实施范围，实现口岸管理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新增对外投资企业12户，投资总额保持增长20%。全力向上争取增加替代种植企业、品种和配额，每年新增2户以上替代种植企业。

四是强力推动境外工业园区建设。以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拟定区域先行先试，加强中缅双边政府和企业对接，建立完善中缅跨境产能合作工作机制，共商共建瑞丽、陇川跨境工业园，尽快确定投资主体、合作模式以及政策支持，确保落地企业产品获得缅甸普惠制原产地证明。2022年，姐告—木姐区域建设成为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国际金融商务中心，畹町—贺弄区域建设成为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国际产能示范园区，章凤—雷基国际产能合作区全面建成并发挥效能。

##### （二）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一是全力破解项目建设“用地难”问题。建立健全土地“增存挂钩”激励机制，加大批而未

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统筹做好向上争取指标及重点项目用地指标调剂保障，扎实做好用地报批涉及的规划调整、落实占补平衡指标、占用基本农田补划等前期工作。强化工业园区用地保障，工业用地指标优先安排园区用地。牢固树立“亩产论英雄”导向，把占用土地与产值、利润和税收、就业等联系起来，设置违约处罚约束性条款，促进投资者加快项目建设、投产达效。未来三年，每年保障不低于3000亩新增建设用地，完成不低于4000亩具体项目供地。

二是全力破解项目建设“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狠抓项目前期，扎实做好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问题。大力培育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速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推进组建州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搭建银企双方交流合作平台，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力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搭建中缅双方官方跨境资金结算渠道。加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三是全力破解项目建设“用工难”问题。建立中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机制，促进人力资源市场互相开放，消除就业（务工）合作障碍。鼓励中缅双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推动人力资源合作顺畅有序。密切关注企业用工需求，有针对性地加强从业人员就业培训，有效解决州内企业用工问题。探索缅籍人员入境务工合法化规范化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县市外籍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平台，提供“一站式”便捷高效服务。

四是建立完善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推进机制。实行“一个重大建设项目、一个领导挂钩包抓、一个牵头部门落实、一个工作方案有序推进”，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条块结合的方式，“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对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实行挂图作战，州政府常务会每月研究

分析一次挂图作战工作推进情况，州常委会每季度听取一次挂图作战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各县市、州直各单位也要参照实行挂图作战。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协同责任，各县市对本辖区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及招商引资等目标任务负主体责任，按属地管理原则，对国家和省、州牵头实施的重大项目负协同责任；州直有关单位对本行业本部门负责实施的州级重大项目、重点工作负主体责任，对县市主要经济指标落实和重大项目完成负协同责任。各要素部门要切实提高可研、土地、规划、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效率，开辟“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建设。对不涉及“生态红线”“永久性基本农田”“重大影响”“自然保护区禁建区”“国家重大政策限制”等限制性条件，具备项目开工条件的，可以边施工边完善前期手续。

### （三）强化招商引资资源聚集

围绕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总结推广“正信模式”“鹏和模式”“豫发模式”，积极做好招商引资产业规划、项目储备、土地收储、政策支持等各项工作，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每年包装出100个具备操作性和可行性项目。建立完善招商引资目标企业库，以聘用招商大使、签订代理协议等方式，开展多层次代理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充分发挥驻外招商联络组作用，强化与各县市、各产业招商组的协同作战、配合招商。提高招商引资企业质量，增加税源项目支撑，尽可能把优势资源配置到税收贡献大的产业和企业上，切实提高企业税收贡献率，推动产业发展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建立“重点项目保姆式服务、常规项目常态化服务”工作机制，确保项目“未签先谋落、一签就能落、快落快见效”。在纺织服装、肉牛、文旅康养等产业实现一年重点突破，农业、食品加工、进出口加工制造、跨境电商、跨境产能合作、跨境金融等产业实现两年全面提升，三年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协议资金总量突破4700亿元，引进省外到位资金年均增速

30%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20%以上。

#### （四）强化营商环境服务提升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完善服务功能，加快建设“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颗印章管审批”“一网通办”“一部手机办事通”全覆盖，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完善政务服务动态管理权责、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监管事项清单，压减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精简下放审批事项，提升审批效率，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在全州范围内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着力“照后减证”。全面拆除民间投资的“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坚决破除各种隐形障碍。加强收费管理和清费力度，加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探索实施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大力推行“好差评”“红黑榜”制度。健全政企沟通常态化互动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 （五）强化“十四五”规划编制引领

一是站位要高、格局要大。“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科学编制好“十四五”规划对实现未来三年奋斗目标、推动德宏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关键性作用。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对标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的部署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云南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对接习近平主席访缅重大共识和成果，谋划大项目、布局大产业、拓展大空间、构建大格局。

二是措施要新、项目要实。发扬德宏人敢为人先的精神，大胆想、大胆试、大胆闯，进一步推进思路创新、措施创新、制度创新，突出薄

弱环节和滞后领域，围绕补短板、促升级、增后劲、惠民生，坚持打基础、管长远，着力补齐我州对外开放、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生态保护、教育卫生等领域的突出短板，进一步夯实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基础。同时，要牢固树立“不抓产业和项目是失职、不会抓产业和项目是不称职”的思想，坚持“纳入国家和省规划是硬道理”的原则，科学谋划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争取尽可能多的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盘子。这里要特别强调，目前，州发改委已经梳理了纳入《德宏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1168个重点项目，计划总投资4095.3亿元，三年计划完成投资1804.3亿元，其中，2020年计划完成投资431.4亿元。纳入三年行动计划的重点项目一定要想方设法争取进入国家和省规划盘子，否则，我们确定的三年奋斗目标就可能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三是做好衔接、形成体系。州三年行动方案及相关规划要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十四五”规划要与已经报省政府审批的瑞丽江—大盈江流域发展规划相衔接；各县市编制的“十四五”规划要与州“十四五”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和相邻县市的规划相衔接，使各项规划形成一套科学的完整的指导德宏未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规划体系。最后强调一下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今年6月底前提出纳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重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政策举措等，形成州“十四五”规划纲要初稿；12月底前报州委、州政府审定；2021年初提请州人代会审议批准。41个州“十四五”专项规划要与州“十四五”规划纲要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6月底前，各专项规划完成初稿，将重要内容纳入到州“十四五”规划纲要中；2021年2月底前，与州“十四五”规划纲要衔接后，报州政府审定。

##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1月、2月)

1月2日 州“数字德宏”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主持并讲话。

1月2日 省“两院”征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并讲话。

1月4—7日 脱贫攻坚成效省际交叉考核组考核陇川脱贫攻坚工作，州长，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1月6—10日 政协州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参加。

1月7—11日 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参加。

1月11日 州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交接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并讲话。

1月11—12日 澳大利亚江苏工商联合总会会长陈银新一行到芒市、瑞丽实地考察特色小镇项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月12—13日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杜勇一行调研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和部分重点园区招商引资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月13日 德宏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

题教育总结大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并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杨世庄、李正环、李朝伟、李康平出席。

1月13日 州人民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并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杨世庄、李正环、李朝伟、李康平出席。

1月13日 州民营企业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1月13日 南部战区总医院与州人民医院长期医疗合作签约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1月14日 华侨城云南集团到德宏考察重点项目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1月14—15日 省林草局副局长夏留常一行到德宏督促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1月15—16日 云南海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长周昆一行到德宏考察项目投资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月16日 复旦大学“一带一路”及全球治理研究院院长黄仁伟一行到德宏调研，副州长杨世庄陪同。

1月17日 州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杨世庄、李正环出席。

1月17日 2020年州直离退休干部迎新春报告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杨世庄出席。

1月18日 德宏代表队参加全国民运会总结表彰大会在瑞丽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1月22日 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并讲话。

1月29日 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调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并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1月29日 州人民政府召开领导班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州长主持，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杨世庄、李正环、李朝伟、李康平出席。

1月30日 全州缅籍务工人员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杨世庄出席并讲话。

2月2日 云南保山恒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州红十字会捐赠物资，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2月2日 省卫生健康委督导德宏新冠肺炎治疗工作汇报视频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参加。

长张辉参加。

2月3日 “病毒无情、人间有爱”企业捐赠活动在芒市举行，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2月5日 省级疫情防控督导组德宏督导工作检查对接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

2月5—6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法规司副司长陈宁珊带队的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第二十四工作指导组到瑞丽、芒市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陪同。

2月6日 德宏州传染病医院建设工作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2月6日 云南省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州红十字会捐赠物资，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2月7日 州电力产业专题调研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2月8日 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2月9日 疫情管控措施和企业复工复产讨论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2月10日 州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李正环、王宇、李朝伟出席。

2月12日 泰国达府捐赠疫情防控物资接收仪式在芒市举行，副州长王宇出席。

## 大事记

2月13日 州长到芒市、瑞丽、陇川调研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并看望慰问公安一线值勤民警。

2月14日 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暨指挥部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并讲话，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李正环、王宇、李朝伟出席。

2月15日 保山恒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州红十字会捐赠物资，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2月18日 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并讲话，副州长王宇出席。

2月18—19日 保山恒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段治葵一行到陇川考察跨境工业园区建设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2月18日 全州就业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2月21日 全州电子商务工作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王宇出席并讲话。

2月22日 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杨世庄、李正环、王宇、李朝伟出席。

2月23日 江西海福特公司医疗防护物资捐赠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2月25日 2020年大工业企业生产用电价格专题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2月25日 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工作会议、跨境电商和跨境金融专题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王宇出席并主持会议。

2月26日 全州大气污染防治暨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朝伟出席并讲话。

2月27日 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杨世庄、李正环、李朝伟、李康平出席。

2月28日 2020年一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举行，开工仪式设州级主会场，各县市设分会场。四班子领导赵刚、胡小成、番跃平、黄丽云、任远征、马云峰、侯胜、曾少华、俄吞、杨杏在主会场出席开工仪式。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副州长杨世庄、李正环、王宇、李朝伟出席5县市分会场。

2月28日 滇西脱贫攻坚部级联系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免去：

邵 辉 德宏州盐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德政任〔2020〕1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单位：德宏团结报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0年04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  
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  
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  
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  
休老领导